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庄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52,167,207.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6,336,474.5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216,720.76元，减应付2014年普通股股利32,868,659.7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0,418,301.6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503,972,330.64元，其中股本溢价454,309,461.13元；盈余公积249,046,921.88元。

拟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75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服装	指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时尚品牌公司	指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明达	指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明达	指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针织品业务	指	新明达及其子公司与明达及其子公司
杉杉能源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甬湘投资	指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负极公司	指	以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的经营负极材料业务的子公司的统称
东莞杉杉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	指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创投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晖	指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富银融资租赁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保理	指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莆田华林	指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明达君力	指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湖南海纳	指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中大	指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青杉汽车	指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	指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	指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车	指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物产	指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注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一芳、乔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小敏、吴小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2017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302,299,367.13	3,658,990,601.44	17.58	4,047,920,6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788.55	348,420,726.41	90.81	183,789,0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60,812.36	128,809,221.54	62.77	145,251,6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不适用	-126,687,538.7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8,830,615.82	4,243,186,760.66	13.09	3,216,948,199.62
总资产	10,197,984,461.91	9,165,718,402.16	11.26	7,476,979,307.80
期末总股本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	410,858,24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8	0.848	90.81	0.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8	0.848	90.81	0.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	0.314	62.77	0.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9.34	增加5.37个百分点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45	增加1.19个百分点	4.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0.81%，主要系公司期内抛售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高额投资收益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上升，特别是正极材料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八、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2,743,923.00	1,027,822,689.08	1,200,976,277.20	1,230,756,4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86,950.47	285,880,061.09	55,020,426.66	-1,373,6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010.09	85,831,749.58	72,136,589.67	52,461,4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996.06	-92,563,418.67	41,771,866.47	-203,312,568.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27,492.96		-6,250,040.93	16,351,83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3,606.22		15,051,164.20	18,309,449.78
债务重组损益	811,682.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398,598.37	职工辞退福利	-22,871,96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397,675.77	主要是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	231,574,918.05	12,265,60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6,775.91		-3,940,900.74	-1,253,37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9,285.45	注		5,139,99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79,045.91		5,598,906.95	-2,756,428.32
所得税影响额	-152,837,360.14		449,418.24	-9,699,595.23
合计	455,152,976.19		219,611,504.87	38,537,473.32

注：公司基于母子公司间税率差而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系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产生，本年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滚存收益均已全部用于股份制改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产生的当期损益属非经常损益。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5,223,134.96	2,536,783,253.46	-168,439,881.50	594,092,86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9,822.05	152,551.16	-8,377,270.89	1,028,632.03
合计	2,713,752,957.01	2,536,935,804.62	-176,817,152.39	595,121,494.2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服装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服装业务包括原创“杉杉”品牌业务和时尚品牌公司（负责除“杉杉”品牌以外，其他品牌业务的运营）的多品牌业务。

(1) “杉杉”品牌业务

“杉杉”品牌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和品牌推广，以传统加盟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店铺，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形成了以商务西服、衬衫为主，休闲服、童装为辅的产品风格，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2015年，在服装行业整体低迷、市场趋于饱和、电商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公司围绕“大胆改革/模式创新”这一主题，以提升杉杉品牌价值为核心，在原有市场基础上，对传统业务进行了优化提升，启动新业务模式，定位于时尚风格、超性价比的产品，将产品系列由原来较为单一的商务正装延伸至覆盖时尚商务和时尚休闲的宽品类品牌。

在新定位运营上，公司采用类直营的“店铺托管”模式，由加盟商提供资金、供应商提供产品、公司统一标准化运营管理，着眼于终端运营标准体系建设，通过管理提升整体门店零售能力，以达到加盟商、供应商以及公司三方围绕终端客户相互协作，多方共赢的目的。

(2) 多品牌业务

公司多品牌业务以直营加盟店的线下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鲁彼昂姆（LUBIAM）、玛珂爱萨尼（MARCO AZZALI）等国际男装品牌，主要产品有品牌西装、休闲服、羽绒服、茄克、衬衫、T恤等。鉴于2015年服装业整体市场下滑、国际品牌授权及代理的限制和被动性，公司秉着加快处理低效和无效资产的原则，对多品牌业务进行了调整，相继出售了瑞诺玛、摩顿、酷娃等品牌公司股权，并对瑞思（SMALTO）、和乎梨等品牌公司启动了清算注销程序，预计2016年将完成大部分多品牌业务的清理。

2、服装行业情况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5年1-12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3%，其中，2015年12月份，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7.7%，创年内最大月度跌幅。

在目前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城乡居民整体可用于消费的收入增速也大幅放缓阶段，高性价比产品将更受青睐；另一方面品牌服饰行业整体零售的不景气叠加竞争加剧、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使得原有粗放的渠道拓展模式受到极大的挑战，对品牌服饰企业供应链与终端零售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个大众品牌服饰行业将呈现出强者愈强的格局，市场集中度也将随之进一步提升。

在大部分纺织服装公司业绩调整和持续下滑过程中，少量龙头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竞争力加强。在多数国内同行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退出市场、国外同行同样遭遇挑战的大背景下，少部分具备高性价比、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供应链运营高效率、终端直营化等产业优势的品牌已经进一步拉开了和竞争对手的差距。

(二) 锂电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及锂电池电解液。

(1) 正极材料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有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公司钴酸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产品，以及航模、电动玩具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池；多元材料系列产品在小型锂电领域主要应用于高容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池，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锰酸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容量要求不高的手机电池和矿灯电池等。

(2) 负极材料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主要是人造石墨，其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等领域。

(3) 电解液

公司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各种高纯度的有机溶剂,其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管理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辅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方,采用年度合作为主、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镍、钴、锂等资源性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委员会决定战略采购方案。在年度长单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委员会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决定月度采购订单的下达,为了有效控制原辅料存货库存,对有条件实行供应链管理的合格供方推行供应链管理库存采购模式;公司不断加强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质量的同时降低了订单风险。

(2) 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由生产物流控制系统每月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采取自制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1) 对于技术难度较大以及利润率高的产品,采用自己立项、开发,批量实验,自产供应;

2) 对公司核心、附加值高的产品与供应链上下游联合定制开发,确保产品技术竞争力及唯一性;

3) 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腾出自有产线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销售客户基本为锂电池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比亚迪、三星 SDI、LGC、天津力神、ATL、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电池厂商。公司锂电池材料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上下游紧密合作的方式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供需关系,公司订单价格以原材料成本推算加成的方式为基础进行确定。公司对客户采取有针对性售前和售后服务,对于大型客户的重点项目,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项目小组的方式进行支持。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锂电池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其发展前景与锂电池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破坏蔓延全球,新能源产业备受各国关注,相关扶持政策不断出台。锂离子电池面临巨大的成长机遇,未来行业的主要驱动力在于:一是小容量锂电,下游需求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包括平板和智能手机等,二是新能源汽车等大功率大容量动力锂电应用,三是新能源储能和电力调峰调频储能等各种储能电池应用。锂电池广阔的下游应用前景,将带动锂电池材料的总体需求和结构变革,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将为锂电材料带来巨大需求。

锂电池材料在产业链中属于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为顺应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方向,未来锂离子电池材料将预计有两个发展方向,在小型的便携式应用上,突出的是材料的高性能,尤其是高的能量密度,其对成本敏感度较低,强调使用时间长、轻薄体积小;另一个发展方向是低成本及安全性,主要是应用于由于材料使用量大而对成本十分敏感的大、中型应用领域。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尤其是乘用车动力电池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将需要兼顾和平衡以上两个方向。

近年来大量资本涌入该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锂离子电池供给格局来看,中日韩仍旧占据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主要份额,2015 年全球产量继续向中日韩集中。竞争格局则发展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高端产品领域主要为国内少数企业与国外产品之间的竞争,而技术含量低的产品领域的竞争则集中在国内较多企业之间,产能过剩带来激烈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利润空间。

中国厂商未来仍将具备承接国际产业产能转移的机会,而具备完善产业链基础和高端材料技术储备的国内厂商将受益更多。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增长和变化,也将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关键技术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 新能源汽车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5 年向锂离子电池材料下游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了拓展,开始布局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及车辆运营等业务,并在当年实现了销售收入以及充电桩的投资运营项

目落地。

(1) 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

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将单体电芯根据车辆产品定位及性能需求，集成为模组（Module），再与根据车型及性能要求设计热管理、结构件及电气管理系统等部件组装为电池系统，经检验后出厂，由车辆制造企业装载于电动汽车上，为电动汽车提供清洁能源。公司将建立高度自动化的柔性电池模组及系统集成生产线，一期宁波生产线产能为 15000 至 20000 套纯电动车电池系统/年，年产能为 360 至 600MWh。

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首先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硬软件（BMS），之后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相应的热管理系统（TMS）及结构配件，经过严格的设计方案评审、电池系统检测和样车装车验证测试后，取得整车公告目录，在客户车型销售及生产计划明确后，按订单生产。

(2) 动力总成业务

公司动力总成业务主要为动力总成关键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集成支持，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目标车型定位与性能参数，动力总成系统需求分析，关键与配套部件选型与规格明确，部件样品提供、联合调试及测试与组装，移交整机组装。

公司自主掌握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设计及研发、整车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及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产品与动力总成系统集成服务。

(3)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业务

公司整车业务主要为建立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在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和优化、新能源汽车底盘正向设计开发、整车造型设计、整车系统集成和整车性能测试及标定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以云杉智慧为平台，开展专业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包括充电桩的建设、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行数据的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经营模式：公司以充电桩建设为起点，逐步为客户提供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租赁、新能源汽车数据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2、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 年 1-12 月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4.2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36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4.79 万辆，同比增长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2.46 万辆，同比增长 79%。

2014 年至 2015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从购车及运营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16 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也已调整并开始实施，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

(四) 投资业务

1、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 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类金融业务进行内部整合，杉杉富银保理成为了富银融资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分为直租和回租两种模式。直租模式是指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按承租人同意的条件，签订三方买卖合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承租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将该承租设备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转让给承租人。盈利模式为租金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差额以及出卖人的返佣收入。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再将物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缴纳租金。盈利模式为租金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差额。

商业保理主营企业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是以贸易融资为核心的传统商业保理业务，其定义是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基础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契约关系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针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和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产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保理金融服务获取收益，主要体现在：利息、管理费等。

(2) 创业投资

公司主要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2010 年开始展开资产管理业务，募集基金投资，进行市场化的基金运作。公司通过支持被投资企业借壳上市、被并购、挂牌新三板等方式，积极落实项目退出工作；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

2、行业情况

(1) 融资租赁

2015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2045 家，同期增加 88.3%；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11010 亿元，同期增长 26.2%。在顶层设计的大力支持下，融资租赁行业正在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2) 商业保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委员会成员单位保理业务量合计达到 1.9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60%。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 91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7%，国内保理业务量 1.3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81%。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继续呈下行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出现整体下滑，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攀升，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总量保证了我国保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但伴随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我国保理产业也逐渐进入发展“新常态”：经济下行导致我国保理业务风险上升，保理产业逐渐转向风险较低、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和服务行业，保理产业法律环境仍需完善，保理商权益面临较大法律风险，但商业保理仍借助政策红利取得较快发展。

(3) 创业投资

2015 年是中国股市的震荡年，上半年 IPO 形势火爆异常，二级市场从 6 月 15 日开始巨幅调整，二级市场的气氛急转直下，随后 7 月 IPO 宣布关闸。流动性的困局加重了市场信心受挫，引发了一连串的资本市场波动。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跃的新三板市场，也在跌至低位后持续低迷。然而 IPO 暂缓，二级市场频频震荡，给并购带来了新的生机，并同时衍生出新的投资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 (%)	原因
预付账款	234,438,151.17	148,526,168.32	57.8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锂电业务的正负极材料公司预付原材料、机器设备款及基础建设工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271,929.84	-	-	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在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本报告期末重分类到此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1,492.19	54,416,711.62	99.6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及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形成了较多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到此科目。
在建工程	377,108,358.31	152,980,380.10	146.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正负极产业、新能源汽车基地、内蒙古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
无形资产	247,207,010.50	171,669,675.41	44.0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共 5,973.37 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二、（五）投资状况分析”。

公司其它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中：境外资产 262,134,447.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服装业务

行业地位：作为中国服装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杉杉率先提出品牌发展战略，不断致力于品牌建设与管理创新，先后提出“无形资产运作”等先进的产业理念和实践经验。

运作经验：杉杉是国内起步较早的服装企业之一，拥有 20 多年的历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杉杉较早开展多品牌经营，有着丰富的运作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

品牌资源：公司自主核心品牌“杉杉”为中国服装行业的著名品牌，多年来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

(二) 锂电材料业务

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先行者，已形成相对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在锂电池材料配套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产品种类覆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正极产品包括钴酸锂、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等系列产品；负极产品包括中间相系列、人造石墨系列、天然石墨系列、综合型系列等四大系列成熟产品；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各种高纯度的有机溶剂。

规模效应：公司锂电综合材料产销量规模世界最大，其中正极材料的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负极的人造石墨产销量国内第一，世界第二，电解液国内前五，在采购、生产成本等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均有较大的规模效应。

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星 SDI、SONY、LGC、比亚迪、ATL 等全球知名企业，并已进入苹果、宝马等世界知名企业的供应链。

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 4 项中国 863 科技成果及数十项自主专利；正极、电解液和负极公司通过了严格的 TSL16949 汽车供应链质量体系认证。上海、湖南、宁波三地公司均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近 20 名博士，并在湖南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加快人才引进和技术引进。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锂电板块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服务公司多年，均对公司锂电板块和国内锂电产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在 2015 年对杉杉能源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

产业链优势：作为国内最大的锂电综合材料供应商，在横向上形成了联合开发、技术共享、客户资源共享、长期战略研究等协同效应；公司决策向下游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公司从终端开始的自下而上的研究产业链、打通产业链，更好的应对新能源产业未来技术路线的不确定性，并充分分享新能源产业未来的巨大市场。

(三) 新能源汽车

公司 1999 年从服装战略转型投向新能源材料，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时刻，杉杉也开始迎来了自身的新能源时代，将以现有锂离子电池材料为战略支点，逐步向下游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集成、三电集成、整车验证平台、新能源汽车及车辆运营进行整体布局。进入新能源汽车相关市场是杉杉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顺势而为的战略选择。

基础产业认知优势：锂电池是现今公认产业化后成本最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汽车动力电池类型。而动力电池作为目前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性能，包括安全性、续航里程、加速性能和能耗等等。公司对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深刻认识及技术积累，对于动力电池及其动力总成系统的集成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更利于未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零部件市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市场。

金融服务优势：公司通过参股银行、控股创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离不开商业模式的创新，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业务与金融服务相结合，不断创新产品与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支多元化与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同时，通过搭建开放的平台，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来吸引成熟的团队、高素质人才，不断壮大与发展公司管理团队。

(四) 投资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等优质牌照，在稳固发展已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的投资活动以强化投资实力，增加业务收入；公司拥有优秀的投资团队、健全的投后管理制度、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以保障投资活动顺利开展；同时，探索与谋求和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发挥联动效应，实现双赢。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实现营业收入 430,229.94 万元，同比增长 17.58%，剔除针织品业务 2014 年下半年剥离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0%，主要系本期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8 万元，同比增长 90.81%，主要系公司期内抛售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6.08 万元，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上升，特别是正极材料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1、服装业务

公司服装业务包括原创“杉杉”品牌业务和时尚品牌公司（负责除“杉杉”品牌以外，其他品牌业务的运营）的多品牌业务。期内，公司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34.86 万元，同比下降 49.32%，主要系上年同期含针织品业务 2014 年 1-6 月收入（2014 年 7 月起退出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多品牌业务亏损同比缩减及剥离针织品业务所致。

（1）“杉杉”品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杉杉品牌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业务开始由传统加盟批发模式向供应链管理为导向的标准化、精细化经营进行转变，立足时尚风格、超性价比的全新商品定位，打造类直营的“店铺托管”新模式。

2015 年 9 月，杉杉新定位第一家试点门店于宁波开业，而后迅速在苏州、杭州、宁波、嘉兴、衢州、丽水、金华地区的 A 类商圈开设独立门店。

新定位品牌推广方面，已初步完成商品设计、供应链系统、信息系统、培训系统、终端运营系统、门店资金管理系统、门店监控系统等的搭建。

团队建设方面，大量引进优秀人才，为团队充实新文化、新思想的全新力量。

店铺建设方面，从消费者维度，重构产品与服务，注重店铺体验，尤其是打通线上线下销售一体化，把各个分销渠道和互联网新技术应用到实体店。

期内，“杉杉”品牌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355.31 万元，同比下降 11.63%，主要是因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 万元，同比下降 0.93%。

（2）多品牌业务

本期，综合考虑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多品牌业务资产运营效益不佳的经营现状，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或终止经营等方式剥离了部分盈利能力较低的品牌。期内，公司已完成对瑞诺玛、酷娃、摩顿等品牌公司的股权转让；瑞思、和乎梨等业务亏损的品牌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2015 年，公司多品牌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79.55 万元，同比下降 5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7.67 万元，同比亏损缩小 1,407.88 万元，主要系部分运营效益不佳的品牌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合并范围所致。

2、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系目前国内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拥有相对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2015 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紧抓下游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总体取得较快发展，全年实现销售量 40,613 吨，同比上升 46.2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9,821.39 万元，同比上升 4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6.91 万元，同比上升 28%，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业务公司杉杉能源产品销量显著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全年销售量 19,081 吨，同比增长 58.41%；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第五版）》显示，2015 年全国正极材料出货共 11.29 万吨，同比增长 46.8%。本期，杉杉能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539.93 万元，同比上升 5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0.19 万元，同比上升 291.29%，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加、成本管控与规模效应体现所致。

杉杉能源在长沙市宁乡县的年产 1.5 万吨正极材料的项目已建成投产，产线定位国际国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稳定。投产后，杉杉能源总产能达到 2.8 万吨/年，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正极材料生产商。

2016 年 1 月 15 日，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生产三元前驱体和动力型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预计 2016 年年底投入试生产。

2015 年，杉杉能源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同时在新品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开发了多款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应用于高端 3C 产品、电动汽车、无人机等。

期内，为支持杉杉能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激励其管理团队，公司以所持甬湘投资 7.5% 股权为标的向正极材料业务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杉杉能源启动股份制改革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杉杉能源”，证券代码为“83593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负极材料业务

2015 年，负极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全年销售量 15,837 吨，同比上升 32.78%；主营业务收入 89,310.06 万元，同比上升 1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1.10 万元，同比上升 2.50%。净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占比较大的产品因市场竞争而价格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滑所致。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负极公司以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为手段，内部挖潜降单位成本；以主流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新品研发投资，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应用于 3C、动力及快充领域的数项新品项目于期内取得量产成果。

2015 年，公司大量引进研发技术人员，新申请专利 22 项，被授权 6 项。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目前处于厂房建设阶段，计划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逐步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负极材料总产能将达 5 万吨/年。

电解液业务

2015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 5,695 吨，同比增长 50.22%；主营业务收入 18,971.41 万元，同比增长 20.09%，主要系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9.84 万元，主要系激烈的行业竞争压缩产品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下滑；廊坊杉杉在试生产调整阶段，单体公司亏损 932 万；以及公司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金额 1,820 万所致。

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上游原材料特别是六氟磷酸锂价格的非理性上涨，东莞杉杉以品质形象建设、客户结构调整和风险资产管控为重点，聚焦优质客户与大客户的开拓，在客户数量缩减的情况下实现销量大幅上升、退货量大幅下降。拓宽研发思路，建立客户联合开发新模式，大幅缩短客户新电池研发进度；全年申报发明专利 6 项。

3、新能源汽车业务

2015 年，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机遇，依托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优势基础，积极向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延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公司将以互联网+工业 4.0 的全新发展思维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和新能源汽车运营推广服务，致力于打造新能源汽车及能源供应综合运营商。

动力总成

2015 年公司引进动力电池模组与系统集成、动力总成集成团队，分别成立了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将陆续投产。

公司收购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积极推广 LIC（锂离子电容）在节能交通领域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同时公司将立足锂离子电池材料和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材料再生业务，打造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闭环，形成循环经济，充分挖掘产品的使用价值，降低各阶段应用成本，提供绿色能源服务，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推广

2015 年公司开始启动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及生产能力建设，其中青杉汽车已实施厂房建设，且通过与北奔客车合作，实现营业收入 18,245.59 万元。

2015 年公司在深圳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拓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运维、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维修服务等业务，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大

数据平台，实现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目前已在深圳、广州、宁波、上海等地通过开发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2015年内已建成300余个，并开始新能源汽车租赁的运营与市场开发。

4、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业务及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的 PE 基金业务。

金融股权投资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015 年，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减持。期内，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 33,486,424 股，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

7 月，宁波银行按每 10 股派现 4.5 元（含税）转增 2 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收到现金分红 5,848.37 万元，转增后持有宁波银行股份由原来的 129,963,779 股增至 155,956,535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4%。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8.07%，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2,472.60 万元。2015 年，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10,995 万元。

类金融业务

类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本期，公司旗下类金融业务进行内部整合，杉杉富银保理成为了富银融资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富银融资租赁以稳健投放为原则，深耕现有主要业务，积极拓展环保新能源领域，实现融资租赁项目 66 个。杉杉富银保理在原业务领域基础上开拓工程、药品包装、医疗等新业务方向，在北京、江浙沪等地积极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余额不断攀升，全年实现累计投放额 2.1 亿元。

2015 年，类金融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6.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3 万元。

创投业务

公司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

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期内，公司借助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完成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退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处 IPO 发行审核排队阶段。

5、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巩固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发行 150,524,246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19,990.94 元。

6、内部控制建设

2015 年，公司正式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面对新形势，公司从以下方面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结合实际，修订公司 13 大业务循环制度（本期新增风险资产管理）及评价标准；搭建新能源汽车板块各业务内控框架指引，编制完成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决策会审批机制》、《母子公司权限配置》、《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审批流程；辅导并督促各产业公司完成风险资产管理制度编制和实施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开展风险资产跟踪上报及定期组织召开风险资产管理会议，管控风险资产实施效果；加强各业务板块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围绕各板块核心业务及风险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跟踪检查相关产业公司重点基建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内控培训，推进内控团队建设。

7、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2015 年，公司继续落实人才战略为中心，从人才引进、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深化人才梯队建设。期内，公司根据新产业布局发展需求，通过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内外并举的方式完善公司人才结构；以岗位技能、企业文化为导向，深入开展外训结合内训的方式，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养；深化绩效考核管理，在原有绩效考核基础上完善方案，落实科学可持续发展考评理念，大力推动员工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229.94 万元，同比增长 17.58%，剔除针织品业务 2014 年下半年剥离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0%，主要系本期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8 万元，同比增长 90.81%，主要系公司期内抛售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6.08 万元，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上升，特别是正极材料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02,299,367.13	3,658,990,601.44	17.58
营业成本	3,370,583,557.40	2,785,740,756.84	20.99
销售费用	253,155,427.20	262,346,422.07	-3.50
管理费用	452,028,849.20	396,932,937.35	13.88
财务费用	111,438,208.78	155,133,459.10	-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5,337.08	29,943,659.60	61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3,904.07	510,771,774.78	-148.16
研发支出	8,023,318.88	4,472,063.82	7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8,873.87	-7,282,509.9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7,270.89	-317,094.72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26,702,508.34	19,966,885.43	33.73
少数股东损益	12,653,547.51	-19,887,183.22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57,289,199.04	413,541,908.30	83.12
营业外收入	43,736,975.79	18,229,879.14	13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118,602.04	699,495,793.28	-113.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9,351.08	不适用

变动比例超 30%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行业且处于业务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上一年度的资金的需求达到峰值，本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相对趋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整个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发行“13 杉杉债”收到筹集资金 7.43 亿元。

研发支出：主要系锂电材料及新能源车产业公司增加研发费用支出。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系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子公司东莞杉杉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损失 1,820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盈利性较差的新明达-明达板块在上一年度被剥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得到大幅提升。

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为 61,024.18 万元（含税）。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基金和财政补助等共 2,488.8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股价变动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报告期内无金额，去年同期原下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调整所致，去年年末已退出合并范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装	581,348,589.06	338,130,980.92	41.84	-49.32	-56.69	增加 9.90 个百分点
锂电池材料	3,398,213,927.19	2,827,737,812.50	16.79	41.66	44.0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新能源车	181,800,982.49	146,965,354.21	19.16	-	-	不适用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97,327,960.05	43,350,761.77	-	40.92	67.27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杉杉品牌服装	423,553,110.91	233,114,704.61	44.96	-11.63	-16.99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其他品牌服装	157,795,478.15	105,016,276.31	33.45	-50.17	-47.31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针织品及贸易*	-	-	-	-100	-100	不适用
锂电池材料	3,398,213,927.19	2,827,737,812.50	16.79	41.66	44.0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新能源车	181,800,982.49	146,965,354.21	19.16	-	-	不适用
投资及类金融	74,206,257.51	22,897,228.30	-	21.76	18.65	不适用
其他	23,121,702.54	20,453,533.47	-	184.67	209.0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640,589,016.69	508,135,025.94	20.68	-13.64	-9.90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宁波地区	595,877,761.38	308,038,045.49	48.31	-36.61	-43.13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796,130,442.20	2,349,319,880.16	15.98	46.28	43.01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226,094,238.52	190,691,957.81	15.66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剥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自 2014 年 7 月起,针织品业务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今年国外地区营业收入不再包含针织品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计量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杉杉品牌	万(件、套、只、米、公斤)等	264.5	257.5	110.6	-12.27	-7.65	6.78
其他品牌		127.3	139.2	74.7	-48.34	-46.36	-13.79
针织品		-	-	-	-100.00	-100.00	-100.00
服装合计		391.8	396.7	185.3	-86.56	-86.21	-60.26
正极材料	吨	20,070	19,081	2,253	54.36	58.41	78.19
负极材料	吨	16,168	15,837	1,938	26.44	32.78	20.60
电解液	吨	5,638	5,695	786	50.54	50.22	-6.75
锂电池材料合计	吨	41,876	40,613	4,977	41.79	46.28	34.00
新能源车	台	-	200	0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数据为库存商品的统计数，销售量包含发出商品，生产量包含对外采购量。

2015 年，公司服装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 86.2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9.32%，主要系本期服装业务继续调整，剥离部分其他品牌业务及上年同期数含针织品业务 2014 年 1-6 月数据所致。其中杉杉品牌业务销售量同比下降 7.6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1.63%；其他品牌业务销售量同比下降 46.36%，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17%，主要系部分品牌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整体稳健上行，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9,821.39 万元，同比增长 41.66%。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机遇，依托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优势基础，积极向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延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情况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

201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80.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 万元。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主要销售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A	440,370,515.12	10.24
B	348,883,887.64	8.11
C	181,696,580.80	4.22
D	118,779,995.96	2.76
E	86,940,758.63	2.02

(5).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服装业务	原材料成本	28,671	84.79	58,218	74.57	-50.75	部分工厂关停搬迁、针织品业务剥离及部分多品牌股权转让所致
	人工工资	1,592	4.71	8,821	11.30	-81.95	工厂搬迁、针织品业务剥离，产量减少，致工人数和件数均下降
	制造费用	3,550	10.50	11,029	14.13	-67.81	部分工厂关停搬迁；针织品业务剥离；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锂电池材料业务	原材料成本	226,878	80.23	154,470	76.88	46.87	产销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升
	人工工资	4,983	1.76	3,394	1.85	46.83	产销量增加，致使人工工资增加
	制造费用	50,913	18.00	37,572	21.27	35.51	产销量增加，致使制造费用增加
新能源车	营业成本	14,697	100	-	-	-	本期新增
投资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2,290	100	1,930	100	18.65	银行贷款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杉杉品牌服装	原材料成本	19,431	83.35	22,778	81.11	-14.69	订单量下降, 采购下降
	人工工资	703	3.01	972	3.46	-27.72	生产量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	3,178	13.63	4,333	15.43	-26.66	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其他品牌服装	原材料成本	9,240	87.99	14,388	72.19	-35.78	部分工厂关停搬迁及部分多品牌股权转让
	人工工资	889	8.47	3,594	18.03	-75.26	
	制造费用	372	3.54	1,950	9.78	-80.92	
针织品及贸易	原材料成本	-	-	21,051	70.05	-100.00	主要系上期针织品业务剥离所致
	人工工资	-	-	4,255	14.16	-100.00	
	制造费用	-	-	4,747	15.79	-100.00	
锂电池材料业务	原材料成本	226,878	80.23	154,470	76.88	46.87	产销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升
	人工工资	4,983	1.76	3,394	1.85	46.83	产销量增加, 致使人工工资增加
	制造费用	50,913	18.00	37,572	21.27	35.51	产销量增加, 致使制造费用增加
新能源车	营业成本	14,697	100	-	-	-	本期新增
投资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2,290	100	1,930	100	18.65	银行贷款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14年, 公司对针织品业务进行了剥离, 2014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上表针织品业务2014年数据的统计期间为2014年1-6月。

(6). 主要供应商情况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A	334,421,696.18	10.08
B	269,377,686.08	8.12
C	224,172,634.31	6.76
D	164,574,872.67	4.96
E	151,137,450.69	4.55

2. 费用

费用项目	本年度(元)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销售费用	253,155,427.20	-3.50	
管理费用	452,028,849.20	13.88	
财务费用	111,438,208.78	-28.17	
所得税费用	122,917,957.09	215.50	主要系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23,318.8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023,318.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上述研发支出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若包含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则今年研发支出为 19,614.72 万元，同比去年 10,958.80 万元上升 78.99%。

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目前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已形成相对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优化。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外专业研发机构，国内科研院所、整车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以子公司为主体，依据各自产品特点和技术特性，有针对性地设置研发机构，创新研发模式，调度研发资源，开展研发工作。

2015 年正极材料多款高倍率、高电压钴酸锂和高压实三元产品批量生产并出货；负极材料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人造石墨完成量产，硅基负极材料产业化进程取得重大突破，并已取得大客户的中试认证；电解液多款高电压产品完成研发，并逐步投入批量生产。

4.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行业且处于业务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上一年度的资金的需求达到峰值，本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相对趋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整个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5,337.08	29,943,659.60	618.30	主要系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3,904.07	510,771,774.78	-148.16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发行“13 杉杉债”收到筹集资金 7.43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利润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权 33,486,424 股，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持有宁波银行股权 155,956,535 股。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51.16	0.00	8,529,822.05	0.09	-98.21
预付账款	234,438,151.17	2.30	148,526,168.32	1.62	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271,929.84	1.17	-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1,492.19	1.07	54,416,711.62	0.59	99.65
在建工程	377,108,358.31	3.71	152,980,380.10	1.67	146.51
无形资产	247,207,010.50	2.43	171,669,675.41	1.87	44.00
商誉	7,030,625.48	0.07	-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3,467,611.48	0.23	5,522,138.04	0.06	32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7,625.96	0.42	24,668,127.08	0.27	74.39
短期借款	811,813,185.11	7.98	1,169,093,690.67	12.76	-30.56
应付票据	858,938,302.21	8.44	384,012,317.04	4.19	123.67
应交税费	67,975,630.22	0.67	48,250,141.25	0.53	4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0.11	-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97	-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17,223,988.68	1.15	73,682,967.78	0.80	59.09
少数股东权益	300,372,954.26	2.95	166,917,949.92	1.82	79.95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保理去年同期利用闲余资金购买国债 810 万元。

预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锂电业务的正负极产业公司预付原材料、机器设备款及基础建设工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在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本报告期末重分类到此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及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形成了较多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到此科目。

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正负极产业、新能源汽车基地、内蒙古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

无形资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共 5,973.37 万元所致。

商誉：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溢价收购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按照会计准则，将溢价部分确认为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随着锂电业务发展，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时间性差异或坏账准备期末计提等因素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主要系锂电板块销售规模扩张，同时公司积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应交税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较好，报告期末的“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两项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回售了“10 杉杉债”，回售金额 1,000 万元。

长期借款：系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2 亿元长期贷款。

递延收益：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到各类财政补贴共 4,462.1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期新设合资子公司或对原合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服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品牌	门店类型	2014 年末数量 (家)	2015 年末数量 (家)	2015 新开 (家)	2015 关闭 (家)
杉杉品牌	直营店	8	10	2	0
	加盟店	962	971	41	32
	其他	7	4	0	3
其他品牌	直营店	144	96	22	70
	加盟店	100	104	13	9
	其他	9	9	3	3
合计	--	1,230	1,194	81	117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店效情况:

公司杉杉品牌主要以加盟店铺销售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加强门店管理和市场管理,提升店面形象,有效提升单店业绩,本期公司平均店效为 110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店效以现有的直营店、加盟店实际销售额计)。

公司多品牌主要以直营和加盟为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对盈利能力低下的部分多品牌业务和低效资产的处置,关闭部分亏损门店,提升门店形象和市场管理,本期公司平均店效为 146 万元(店效以现有的直营店、加盟店实际销售额计)。

2.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杉杉服装	42,355	23,311	44.96	-11.63	-16.99	3.55
其他品牌	15,780	10,502	33.45	-50.17	-47.31	-3.60
合计	58,135	33,813	41.84	-26.96	-29.58	2.17

3. 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营店	11,196	6,585	41.18	-41.14	-41.12	-0.02
加盟店	27,778	16,697	39.89	-29.36	-34.53	4.74
其他	19,161	10,531	45.04	-9.82	-7.05	-1.64
合计	58,135	33,813	41.84	-26.96	-29.58	2.17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占比 (%)			占比 (%)	
线上销售	9,489	16.32	47.69	9,295	11.68	38.51
线下销售	48,646	83.68	40.70	70,299	88.32	39.83
合计	58,135	100.00	41.84	79,594	100.00	39.67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	36,860	63.40	-24.85
华北	4,969	8.55	-10.05
华南	3,607	6.20	-33.20
华中	6,474	11.14	-29.55
西北	2,409	4.14	-44.72
西南	1,882	3.24	-46.44
东北	1,934	3.33	-24.36
境内小计	58,135	100.00	-26.96
合计	58,135	100.00	-26.96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617,415.72	-	5,617,415.72	8,386,607.09	-	8,386,607.09
原材料	18,133,470.75	1,703,756.83	16,429,713.92	26,861,504.38	1,703,756.83	25,157,747.55
包装物	18,965.52	-	18,965.52	1,109,365.59	-	1,109,365.59
低值易耗品	104,034.04	-	104,034.04	-	-	-
库存商品	175,301,076.00	34,399,274.12	140,901,801.88	275,061,353.21	51,103,758.26	223,957,594.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360,179.01	-	360,179.01
委托代销商品	1,185,889.53	-	1,185,889.53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00,360,851.56	36,103,030.95	164,257,820.61	311,779,009.28	52,807,515.09	258,971,494.19

(1)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00,360,851.56 元，较上年末 311,779,009.28 元，减少 111,418,157.72 元，减少 36%。存货周转率本年为 1.32 (次)，较上年 1.64 (次) 下降了 0.32 (次)。主要系本期服装业务结构调整，杉杉服装品牌进行了产业转型和升级，并将某些效益较低的其他品牌服装进行了剥离，影响了存货周转率。

风险控制及存货改善措施：加快杉杉品牌服装“新定位”转型的步伐，提高存货质量，扩大销售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加快其它业绩不佳的品牌公司关闭停转的处理。

(2) 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31,496,802.10 元，较上年末 171,301,033.48 元，减少 39,804,231.38 元，减少 23.24%，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2.23（次），比上年度 3.55（次）下降了 1.32（次）。主要是本期服装业务板块业务销售下降，致使应付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所致。

付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加快服装业务转型步伐，扩大销售量，适当的提高付款周转天数，减轻付款压力。

（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7,171,885.63 元，较上年末 316,771,295.29 元，减少 65,599,409.66 元，减少 21.9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6（次），比上年度 3.10（次）下降了 1.04（次）。主要是一方面服装业务本期进行战略调整，对销售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市场因素，部分加盟商回款较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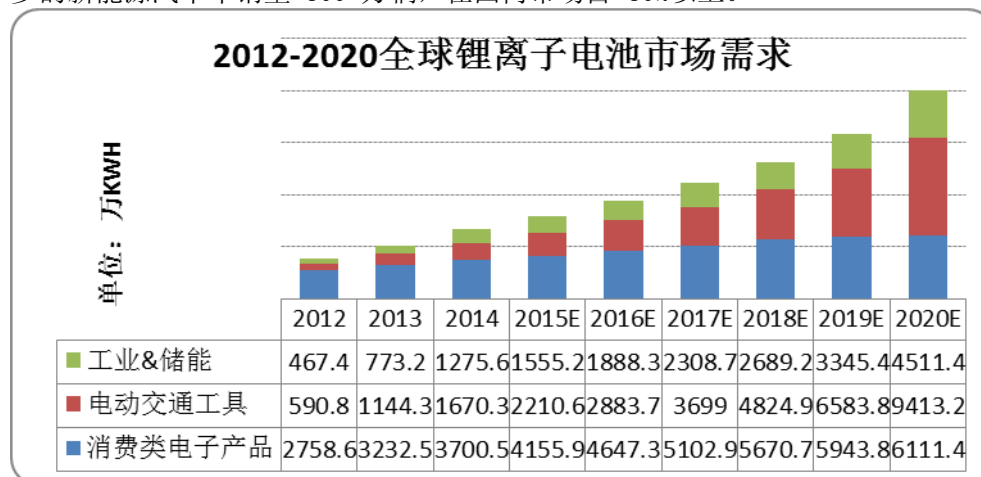
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加快服装业务转型步伐，提高销售量，同时加强下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IDC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4.329 亿部，和2014年的 13.017亿部相比增长了10.1%。2015年，全球笔记本出货1.644亿部，比上年下滑6.3%。2015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2.068亿部，与2014年的2.301亿部相比下滑10.1%。平板电脑出货量大幅下降原因主要为市场趋于饱和、产品生命周期长，以及可替代性的产品增多。2015年，二合一笔记本电脑及五寸以上的手机向市场的大量涌入，使平板电脑受到大小产品的夹击，产品需求影响加剧。

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占比从2011年至2014年呈现出明显的下滑势头——由2011年的80%以上快速降低到2014年的55.7%，预计到2020年会持续降到30.5%。与此同时，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占比却在快速上升，其中电动交通工具市场主要以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为代表，工业&储能市场主要以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市场为代表。

未来几年，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的最大动力将来自电动汽车市场。在2011年电动汽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为176.7万kWh，占整个锂电总需求的比重仅为6.6%；2014年需求量快速增长到1,110.2万kWh，4 年增长了6倍多，而市场份额也快速增长到16.7%，成为仅次于手机的锂离子电池第二大细分市场。《中国制造2025》将新能源汽车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文件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以上。



数据来源：真锂研究

根据真锂研究的预测，2015年全球锂电池需求达到7922万KWH，2020年将达到20036万KWH，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

2007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量仅为1.18万吨，到2015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量达到11.29万吨。2007年以来，我国正极材料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3%。从市场规模来看，2015年我国锂

电池正极材料市场规模为134.27亿元，同比增长40%。2015年公司正极材料销量19081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17%。

2015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销售量7.28万吨，同比增加41%。从市场规模来看，2015年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市场规模为38.8亿元，同比增加35%。2015年公司负极材料销量为15837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22%。

2015年全国电解液销量达到6.33万吨，同比增加49%，从市场规模来看，2015年全国锂电池电解液的市场规模为28.6亿元，同比增加52%。2015年公司电解液销量为5695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9%。

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产能、产量和销量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正极	负极	电解液	正极	负极	电解液
产能（吨）	28,000	16,000	12,000	13,000	12,000	8,000
产量（吨）	20,070	16,168	5,638	13,002	12,787	3,745
销量（吨）	19,081	15,837	5,695	12,046	11,927	3,791

注：正极1.5万吨项目于2015年4月起陆续投入试生产。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5年	占比（%）
A	44,037.05	12.96
B	34,888.39	10.27
C	11,878.00	3.50
D	8,694.08	2.56
E	7,486.51	2.20

3.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2015年	占比（%）
A	33,442.17	10.01
B	26,937.77	8.06
C	22,417.26	6.71
D	16,457.49	4.92
E	15,113.75	4.52

4.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317,211.97	93.35
国外	22,609.42	6.65
合计	339,821.39	100

5.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87,996,712.06	8,842,057.41	179,154,654.65	115,442,165.65	6,432,645.05	109,009,520.60
原材料	82,941,624.42	635,624.43	82,305,999.99	65,051,910.50	432,244.11	64,619,666.39
包装物	999,486.38	-	999,486.38	1,105,359.89	-	1,105,359.89
低值易耗品	1,729,591.82	197,608.39	1,531,983.43	1,079,470.28	-	1,079,470.28
库存商品	294,810,313.65	7,371,599.31	287,438,714.34	186,510,960.48	9,281,754.97	177,229,205.51
委托加工物资	70,441,669.32	11,206.59	70,430,462.73	133,164,983.13	2,130,202.80	131,034,780.33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6,219,653.36	2,709,465.23	63,510,188.13	34,526,813.10	3,022,764.06	31,504,049.04
合计	705,139,051.01	19,767,561.36	685,371,489.65	536,881,663.03	21,299,610.99	515,582,052.04

(1)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70,514 万元，较上年末 53,688 万元，增加 16,826 万元，增加 31.34%。存货周转率本年为 4.55（次），较上年 4.65（次）下降了 0.10（次）。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后加大了备货，新产能投产后，增加了周转材料所致。

(2) 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1,332 万元，较上年末 42,147 万元，减少 815 万元，减少 1.93%，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6.77（次），比上年度 5.39（次）上升了 1.38（次）。主要是因为本期正极的原材料碳酸锂和电解液的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均出现了非理性的上涨，原材料供应紧张，上游供应商谈判能力增强。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6,792 万元，较上年末 108,959 万元，增加 17,833 万元，增加 16.3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8（次），比上年度 2.66（次）上升了 0.22（次）。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开拓大客户和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管控措施，应收账款回笼较好。

汽车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动力总成业务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了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12月成立了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电池PACK、三电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主流汽车集团配合，开展同步设计，启动汽车电池系统及三电系统的设计与试制，预计2016年下半年将陆续投产。

同时，公司收购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积极推广LIC（锂离子电容）在节能交通领域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2015年年末开始实现LIC在中国有轨电车的首次应用，并于轨道交通车辆企业启动了技术和商务洽谈。

2、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推广

2015年，青杉汽车在包头与北奔客车合作已实现营业收入18,245.59万元；云杉智慧在深圳、广州、宁波、上海、北京等地建设充电桩300余个、运营新能源车辆213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年，公司对外投资额为1,863,490,485.89元，同比去年增加1,255,790,485.89元，增幅206.65%。

投资名称	投资额（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新能源车	7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000,000.00	新能源车	7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新能源车	1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能源车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新能源车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新能源车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17,700,000.00	新能源车	6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能源车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4,000,000.00	新能源车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0	新能源车	51.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913,878.45	跨境电商	61.10%	投资新设子公司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1,577,400.00	跨境电商	61.1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跨境电商	61.1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跨境电商	61.1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11,133,853.00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互联网金融	20.00%	股权投资

新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资产管理	5.00%	股权投资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	股权投资	7.98%	股权投资
上海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青岛中盈蓝海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软件外包	1.00%	股权投资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500,000.00	新能源车	21.00%	股权投资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200,001.00	运输物流	45.50%	增资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9,113,139.62	服装	65.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5,627,213.82	服装	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服装	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	增资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0	电解液	100.00%	增资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	增资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	增资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825,000.00	融资租赁	55.47%	增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期投资额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云杉智慧	新能源车的销售、租赁和维修等	50,000	50,000	80	自有资金	深圳市孔雀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262.39	否
宁波杉杉新能源	股权投资	40,000	50,000	100	自有资金		长期	股权	-116.41	否
宁波杉杉电动车	股权投资	45,000	50,000	100	自有资金		长期	股权	-209.65	否

说明：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车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宁波杉杉电动车增资的事宜。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累积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情况
宁乡 1.5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36,200	8,177.21	14,464.91	自有资金	于期末建成投产	内部收益率约 12%	1,014.8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股票		RODINIA LITHIUM INC	5,820,725.61	3,261,000	152,551.16	-277,270.89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42	宁波银行	165,738,505.84	2,418,885,857.85	586,919,979.77	498,247,02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投资
ASX:HRR	HRR	16,473,554.10	5,315,992.21		-2,229,68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RODINIA LITHIUM INC	9,155,041.01	118,820.93		-215,96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91,367,100.95	2,424,320,670.99	586,919,979.77	495,801,377.73		

期初，公司持有宁波银行 163,450,203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5.03%。期内，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 33,486,424 股，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

2015 年 7 月，宁波银行实施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收到现金分红 5,848.3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宁波银行 155,956,535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4.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前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宜在本报告期的进展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情况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服装	5,000	90.00	35,445.38	11,293.94	44,469.56	5,222.2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44,667	82.675	199,554.52	62,923.47	259,793.30	7,560.0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究	15,300	90.00	67,081.47	23,404.35	96,460.99	4,501.16

	开发及制造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0,000	100.00	29,686.89	16,449.10	19,032.57	-2,695.73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950	55.47	89,508.75	30,299.92	5,735.07	602.65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整车运营	2,950	60.00	36,934.18	4,127.63	18,245.59	1,177.63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306,400	8.07	13,304,927.49	1,125,282.52	508,727.36	136,722.91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服装行业

我国服装产业日益向集群化发展，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为辐射中心，在服装主产区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等地，围绕着专业市场、出口优势、龙头企业形成了众多以生产某类产品为主的区域产业集群。从产业集群发展的历史阶段来看，目前我国大多数服装产业集群仍处于形成期和成长期。这个时期集群内企业较多，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随着电商、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已进入信息对称、价格透明的发展阶段，以往粗放式发展模式的高投入、高回报将不复存在，企业应具备高性价比、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供应链运营高效率、终端直营化等优势，才能在一众品牌中脱颖而出，占据竞争优势。

2. 锂电材料行业

2015 年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正在不断深入，国内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与锂电池相关的汽车、通讯、电动自行车、智能手机、新能源应用和信息产品等消费的增长。

消费类电子产品仍然是锂电池的最大需求端，但增速已逐渐趋缓。3C 电池已逐渐进入成熟期，主要是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替代已逐渐完成，新兴的数码产品，如智能穿戴设备等还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普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已基本饱和，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产品单位用电量的增加，该领域的市场增长空间有限。

储能锂电池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然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市场启动有一定的滞后。但储能市场空间巨大，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项目库不完全统计，到 2015 年底，中国储能市场的累计装机量（2000-2015 年）为 21.9GW，其中抽水蓄能为 21.8GW；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 106MW，占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总容量的 12%，与 2012 年的 4%相比，有大幅提升。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和政策开放，储能市场也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极。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电动交通用锂离子电池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的电动汽车销量仍将大规模增长。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确定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包括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政策的支持、动力电池技术和成本的进步必将推动新能源汽车加快替代传统汽车的速度。未来锂电池产业也会由消费类锂电池逐渐转向动力电池方向发展。

技术革新、激烈竞争、原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是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对大公司来说，锂电产业也将迎来洗牌、并购和整合的机会。

3. 新能源汽车行业

(1) 整车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据工信部 2015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2015 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0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4.2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36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4.79 万辆，同比增长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2.46 万辆，同比增长 79%。据公安部交管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8.32 万辆，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169.4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33.2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56.93%，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317.06%。

(2) 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上游动力电池、动力总成等产品需求。2015 年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4Gwh 攀升至 15.7Gwh。而在动力电池系统集成领域，目前 60% 以上的电池系统由电芯企业自己完成，典型企业包括比亚迪、力神、CATL 等，剩余的 40% 由整车厂和专业的第三方电池系统 PACK 公司配合完成，如华霆动力、海博思创等。随着市场成熟，动力电池产业链上电芯厂商与模组厂商专业化分工的趋势会逐渐强化。专业的第三方锂电池系统制造厂商凭借优化电芯选择、专业模组生产管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高工锂电认为，未来第三方电池系统集成公司市场份额将达到 40% 甚至更高。

(3) 充电运营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15 年各路资本蜂拥而入，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我国充电桩企业超过 300 家。与此同时，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统计的 latest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已建成充换电站 3600 座，公共充电桩 4.9 万个，同比增长达 58%，但目前充电桩的建设和投资大部分都集中在北上广深，且由于电动汽车数量少、设施利用率低、价格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充电服务企业普遍亏损，仍需探讨有效的商业模式。

(4) 新能源汽车运营

由于新能源汽车面临购置成本高、充电基础设施不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消费者接受度尚低等问题，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推广仍需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业模式创新。新能源汽车相对传统汽车最大的优势在于使用经济性，而运营能够最大程度发挥电动汽车的经济性优势。2015 年各类运营平台相继成立，纷纷探索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比如依靠互联网的专车运营、分时租赁、定制巴士、联合物流企业运营等，这些运营模式能够有效的提高电动汽车的使用率，且车辆集中，便于解决运维和充电问题，促进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增强终端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的接受度和消费信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将围绕“整合资源，聚焦核心产业；提升价值，推进资产证券化”经营方针，着力提升“杉杉”核心品牌竞争力，继续巩固锂电池材料全球领先地位，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坚持产融结合，培育各业务核心竞争力并适时启动证券化，充分融合内外部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

1、服装业务

服装业务以品牌经营为核心，着力提升“杉杉”核心价值；加快打造杉杉新定位模式，由传统加盟批发模式向供应链管理为导向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进行转换，采用类直营的“店铺托管”模式，加强对终端零售环节的管控，提升整体门店零售能力和产品性价比，加盟商、供应商以及公司三方围绕终端客户相互协作，实现多方共赢。同时，加快对盈利能力低下的部分多品牌业务和低效资产的处置。

2、锂电材料业务

继续巩固和发展锂电池材料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打造国内第一、世界领先的锂电综合材料供应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完善锂电池材料板块战略布局，促进锂电板块各分支业务深层次发展，形成正极、负极、电解液三大业务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的经营格局。实施产业链发展战略，把握上下游市场发展脉搏，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参与并进入上游资源领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中动力电池材料的占比。

正极业务公司杉杉能源规划未来三年在宁夏、宁乡分期投入近 20 亿元资金，形成近 6 万吨的

产能增长，实现产销 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投资方向集中于高端 LCO、动力用 NCM、NCA、高镍等复合材料的生产及经营。

3、新能源汽车业务

杉杉以“互联网+”与“工业 4.0”的智能共享思维，规划了“动力电池材料与能源循环和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循环”两大体系。

左环紧抓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关键材料与系统集成，基于业已具备世界领先地位的锂离子核心电池材料，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建立专业的动力电池系统集成能力，并进行动力电池梯次储能利用，将储能与新能源发电及售电服务相结合，在电池系统充分使用至容量大幅衰减后，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拆解及材料再生，打造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闭环，形成循环经济，充分挖掘产品的使用价值，降低各阶段应用成本，提供绿色能源服务，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右环紧抓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和服务，在对新能源产业有着深入理解的资本平台及左环核心技术平台的支撑下，为用户提供整车设计、整车充电、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智能管理及运维等服务，延伸服务体系，紧贴用户需求，打造杉杉新能源产业的绿色生态系统。



4、投资业务

继续坚持以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为主要投资手段的业务模式，加快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以拓宽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和业务范围，并与杉杉现有业务相互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在金融领域的产业布局。在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下基于稳健考虑实现类金融项目平稳投放，尝试多渠道筹措境内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实行更严格的风控标准，加大风控力度。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81.38 万元，同比增长 90.81%，主要系抛售宁波银行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所致。

2016 年，公司将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预算管理为指导，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影响）。

1、服装业务

杉杉品牌业务：加快新定位模式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铺设新店铺、促进销售；重点狠抓终端零售管理能力、提升单店业绩；加大资金投入，引进新定位专业销售管理人才，打造以直接单店管理为主的先进运营团队；加强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打造高效、高速、高附加值的强大供应链。

其他品牌业务：进行必要的产业瘦身和资源的整合重组。

2、锂电材料业务

提升产能：正极宁乡二期 10000 吨项目计划于 2016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正极宁夏项目将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试生产；加快推进 3.5 万吨负极材料成品项目建设，预计于 2017 年起逐步投产；电解液将继续通过技改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

研发和技术：为应对动力电池和全球化的竞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

完善产业链：继续落实和推进以锂电池材料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战略，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大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适时的产业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锂电池材料产业。

市场拓展：继续加大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内外大客户的合作，通过进入和扩量的手段，提高大客户在公司整体销售中的比重。

3、新能源汽车业务

动力总成业务：年产 15000 至 20000 套的汽车动力电池自动化柔性生产线预计于 2016 年下半年投产。同时，建立国际水准的电池测试和分析中心，以及电池系统分析中心，支持电池选型、模组设计、汽车电池系统设计及储能系统设计。

启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储能示范基地建设，并优先在杉杉内部落地能源服务，积极推动光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能力，并提高区域电网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推广业务：加强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技术研发及储备，加快青杉汽车生产能力建设，并加强整车研发与运营端业务的结合。加快各地子公司的布局，计划建设 20 个城市公司平台，形成当地的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能力，车桩联动，推动各公司所在地的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并在传统汽车租赁及充电服务的基础上，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如：分时租赁+充电设施、智能停车管理+充电设施、新能源车类金融业务、充电设施+社交等；建设基于三纵四横业务的价格体系（一线、二线、三线城市；乘用车、通勤车、物流车、充电基础设施），制订适度灵活且有竞争力的价格政策，逐步树立行业定价地位。

4、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类金融业务进行内部整合，商业保理公司成为了融资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实现一般项目平稳投放，重点开发医疗、环保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尝试多渠道筹措境内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管理水平与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行更严格的风控标准；加大法务工作力度，对出险项目处理果断及时。保理业务：除继续落实稳中求进的策略外，严格执行项目风控措施，加大资产管理力度，重点强化应收债权管理、保理专户管理以及贷后管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精耕浙江及周边地区和京津冀地区市场，结合现有业务渠道延伸拓展其他地区市场。

创投业务：在原有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开发多个新项目，为后期投资做好准备。积极推进合作基金管理工作，争取完成数支合作基金的募集工作。加强投前投后管理工作，实现多种渠道退出。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金筹集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贷款融资、利润留存和供应商贷款融资等方式，适时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方式融资。

为巩固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措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19,990.94 元，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为 37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为 165,000 万元。

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经营层将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变现。

未来，主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含募投项目）有：

-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总投资金额 121,918 万元；
-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 347,083 万元；
- 3、宁夏杉杉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项目，投资金额约 1.8 亿元；
- 4、杉杉能源宁乡二期 10,000 吨项目，投资金额约 2.7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服装行业

(1) 内外需消费动力不足

服装行业消费端整体疲软，内外需消费动力不足。内需方面，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0.3%。出口方面，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累计 2838.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

(2) 行业新模式冲击的风险

网购零售市场迅猛发展，以及国际大量的快时尚品牌进入，对传统零售市场将造成较大冲击。而服装作为网购渗透率较高的行业，互联网对其传统销售渠道、营销模式的冲击更为明显。

(3) 服装新定位模式转型风险

公司积极打造杉杉新定位模式，业务模式从传统加盟批发模式向零售管理为导向的精细化管理进行转变，在模式转型初期，可能会面临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

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动态和国家政策走势，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密切关注消费端的产品偏好和消费心理，产品设计紧跟时代潮流和流行趋势，塑造高性价比的品牌形象。

在新定位模式初期，以吸引优质加盟商为目标，获得有效渠道资源，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2. 锂电材料行业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 10 月以来，正极的原材料碳酸锂和电解液的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均出现了非理性的上涨，预计 2016 年这两种原材料的价格仍将保持高位，钴和镍的价格虽然在低位徘徊，但从历史价格走势来看，这两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大大增加了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时间以及定价的掌控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长单锁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 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锂电材料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锂电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 产能过剩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在带动锂电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吸引了各路资本的涌入，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已经预见并积极准备应对行业产能过剩风险，但公司的毛利率仍面临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定位高端市场，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强化与国内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以此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新能源汽车行业

(1) 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目前的发展仍离不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支持政策，且在产业投入时将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2) 技术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仍是一个新兴产业，各参与者均面临技术路线、技术和市场成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高科研人员配置水平，完善科研开发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创新企业的合作，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市场需求趋势，引进、消化、吸收和充分利用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3) 管理风险

2016 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面临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新能源汽车业务优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更契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管理人才队伍；运用新型企业管理 IT 技术，提高公司运营与管理效率。

4. 投资行业

(1) 政策性风险

全国股转系统暂停类金融公司挂牌上市，后续开闸时间未定，可能导致类金融公司在融资、项目开发等中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国家和地方政府仍未出具关于商业保理的行业监管办法，可能导致富银保理公司在开展投资业务时遇到难点和困境。

(2) 资金管理风险

随着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量不断增加，企业长期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也相应升高，后期的资产管理压力越来越大，如何控制风险显得尤为重要。

应对措施：为匹配日益增长的风险资产，公司除更加审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加大评审力度外，将增强投后管理水平、加大监管频率，将所有项目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划分，每月对资产状况进行分类、监管和排查；投后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管。另外，公司内控部门也会定期对企业的管理水平、项目投放、资产状况进行内控检查。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期内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公司原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经营的关系。

(二) 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利润分配为其主要方式。

(三) 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股本 410,858,2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了 201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2-2014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82,171,649.40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80,094,326.32 元），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75	10	98,241,936.28	664,813,788.55	14.78
2014 年		0.8		32,868,659.76	348,420,726.41	9.43

2013 年	0.6	24,651,494.82	183,789,079.40	13.41
--------	-----	---------------	----------------	-------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1、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说明

(1) 关于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影响的说明：

①201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中 426,348,110.30 元系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收益向股东分配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此项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服装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

②鉴于 2007 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服装公司历年滚存的收益 426,348,110.30 元，包含了两个阶段的不同会计政策的核算。即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352,831,936.18 元，此收益已计入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中；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止，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73,516,174.12 元。

③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滚存收益 352,831,936.18 元实质上被重复计入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扣除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重复计算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154,456,017.7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 57,520,154.58 元。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241,936.28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94 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664,813,788.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257,965,116.75 元。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派 1.75 元（含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董事会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具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69 条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3、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 我们同意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 (含税), 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同时提供将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公布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公布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期限为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陈琦 (监事)、惠颖 (监事)	截至 2015 年底, 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期限为截至 2015 年底	是	是

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8 *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约定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1,73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7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428,119,990.94 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杉创投	林水英、林	林开觉、林	仲裁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	38,483,946.80	否	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中	注

凡、林开党、林强、莆田华林	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37 公告。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01 公告。
---------------	---	--	---	--	--	--	---

注：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 8 月 8 日向法院请求撤回前述申请。公司于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莆田华林股权转让款 1,914.57 万元。鉴于判决执行情况未达预期，经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已对被执行人采取“将所有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所有被执行人出境、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土地房产、查封被执行人车辆”等执行措施。因逾期未执行完结，现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提级强制执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督促执行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决定启动拍卖被执行人林强、林凡名下房地产的前置程序——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摇号确认由福州建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拍卖房地产进行评估。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动股权转让事宜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第 2 项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控股子公司甬湘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激励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企业竞争力，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甬湘投资 7.5% 的股权授予给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预计期限内，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原名“杉井不动产开发（宁波）有限公司”）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 1,345.36 万元；时尚品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服装加工关联交易 119.42 万元。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原名“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杉杉物产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期内，杉杉能源委托关联方杉杉物产代理进口业务已完成，业务实际发生额为 3,650.18 万元人民币。

2、关于在关联方稠州银行存放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2 月，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存储 471,119,990.94 元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存储事项为公司在稠州银行进行的一般性存款业务，根据公司与稠州银行的约定，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公司将定期从稠州银行取得利息收入。鉴于稠州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该取得利息收入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含）的存款按结算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稠州银行对外公告的协定利率（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协定利率为 1.15%）计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稠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66,310,870.19 元，累计从稠州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310,870.19 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关于新明达股权及明达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4 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临 2014-036><临 2014-037><临 2014-040>公告。）

截至 2014 年末，35%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在将剩余的新明达 15%股权以及明达 15%股权转让予明达君力之前，将继续持有上述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的股权资产。因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部分股权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

1)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35%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118 万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分 3 期向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 ①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
- ②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18 万元；
- ③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如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股权受让方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且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前 2 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118 万元。

2)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转让

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公司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 ①股权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
- ②新明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借款 5,000 万元及其利息、滞纳金（如有）；
- ③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约定的公司持有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如期支付；

- ④公司为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全部融资授信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期末，鉴于上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公司未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

担保与反担保：

公司同意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 0.5%收取担保费）。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提供以下反担保：

- 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 ③将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予公司；

④若上述股权、不动产已质押登记或抵押登记给第三方（如银行），则公司应登记为该等股权、不动产的第二或第三顺位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截至期末，公司对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股权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持有债权情况：

公司持有新明达 5,000 万元债权，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公司与新明达签订《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约定 5,000 万元债权从 2014 年 09 月 26 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利率 7% 保持不变。如逾期还款，逾期期限在 2 年以内的，公司按日万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2 年，公司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明达已签订完毕《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债权。

(2) 湖南海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 66.67%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临 2013-023>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剩余股权转让款：鉴于原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未如期收回，经公司与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协商，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返款时间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按年化 7% 计收违约金。如剩余转让款逾期支付超 2 年，则公司立即行使股权质押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内容。

(三) 其他

其它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的“（五）关联交易情况”。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	2015.06.25	2015.06.25	2016.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000	2015.12.28	2015.12.28	2016.1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00	2015.08.25	2015.08.25	2016.08.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	2015.06.12	2015.06.12	2016.0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	2015.12.30	2015.12.30	2016.1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55.9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55.9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747.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747.1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9,003.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对新明达、明达的担保事宜，请详见本节“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172,800,000	2015-3-10	2015-4-3	1.97%-15.20%	2,172,800,000	327,482.87	是	否	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770,800,000	2015-1-5	2015-11-11	1.8%-21%	770,800,000	171,228.39	是	否	否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45,000,000	2015-6-1	2015-6-5	6.30%	45,000,000	30,600.00	是	否	否
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本收益现金管理1号(T+1)	61,000,000	2015-3-24	2015-9-23	3.1%-3.85%	61,000,000	224,027.18	是	否	否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小微余额宝(T+0)	92,500,000	2015-6-5	2015-10-8	2.99%-5.72%	92,500,000	552,564.48	是	否	否
合计	/	3,142,100,000	/	/	/	3,142,100,000	1,305,902.92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见本表下方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杉杉富银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首批通过绿色环保认证的服装企业，一直倡导绿色经营，并将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在锂电池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致力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期内，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 22.9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 344,550 万元（含发行费用），用于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批复上述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150,524,246 股，总股本由 410,858,247 股变更为 561,382,493 股。

详情请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期内未及实施。截至期末，公司尚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请详见“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期，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2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增减	量	(%)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133,536,993	32.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1,250	2.5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00	7,433,500	1.81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51,884	5,851,884	1.4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2,964	3,412,964	0.8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1,748	3,371,748	0.8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312	2,700,312	0.6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0,259	2,040,259	0.5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04	1,999,904	0.49	0	未知		其他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0,084	1,800,084	0.4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36,99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51,884	人民币普通股	5,851,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2,964	人民币普通股	3,412,9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1,748	人民币普通股	3,371,7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312	人民币普通股	2,700,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2,040,2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0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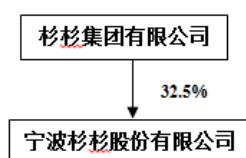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学明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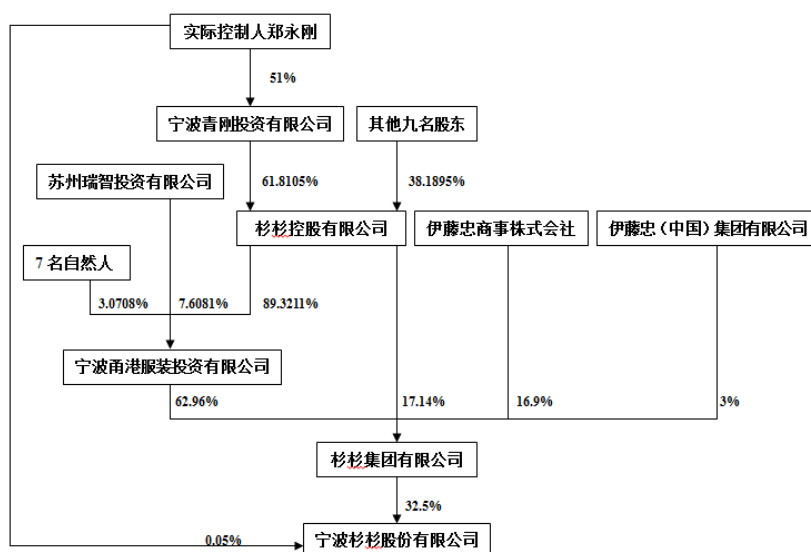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5年11月，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青刚”）召开股东会，宁波青刚股东结构发生变化，郑永刚先生持有宁波青刚51%的股权。

期内，杉杉控股的股东结构发生过两次变更，两次变更均发生在除其控股股东宁波青刚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宁波青刚持有杉杉控股的股权比例未曾发生变更。

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杉杉集团外方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10.1%的股权受让于杉杉控股，转让后，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17.1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杉杉集团62.96%的股权。

2016年2月，公司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858,247股变更为561,382,493股，其中，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0,314,548股，占比16.09%；郑永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5,954股，占比下降为0.04%，杉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3,536,993股，占比下降为23.7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庄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4-05-12	2017-05-12	0		0		87.79	否
陈光华	董事	男	56	2014-05-12	2017-05-12	0		0		1.19	是
任伟泉	董事	男	54	2014-05-12	2017-05-12	0		0		1.19	否
翁惠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2014-05-12	2017-05-12	0		0		40.19	否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05-12	2017-05-12	0		0		35.79	否
沈云康	董事	男	53	2014-05-12	2017-05-12	0		0		1.19	是
陈全世	独立董事	男	71	2014-05-12	2017-05-12	0		0		10.74	否
徐逸星	独立董事	女	72	2014-05-12	2017-05-12	0		0		10.74	否
郭站红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05-12	2017-05-12	0		0		10.74	否
李智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5-12	2017-05-12	0		0		42	否
李启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5-12	2017-05-12	0		0		30.3	否
沈侣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2	2014-05-12	2017-05-12	0		0		35.6	否
宫毅	监事	男	41	2014-05-12	2017-05-12	0		0		28.6	否
华丽	监事	女	50	2014-05-12	2017-05-12	0		0		26.6	否
陈琦	监事	女	43	2014-05-12	2017-05-12	15,200		0		43.9	否
惠颖	监事	女	35	2014-05-12	2017-05-12	8,600		0		22.2	否
合计	/	/	/	/	/	23,800		0	/	428.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庄 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杉杉创投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
陈光华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董事长，杉杉集团常务副总裁。
任伟泉	公司董事。曾任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CEO、杉杉股份总经理、杉杉控股执行总裁；现任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CEO。
翁惠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钱 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
陈全世	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徐逸星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	公司独立董事。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李智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杉杉能源、东莞杉杉、宁波杉杉新材料总经理；现任杉杉能源董事长。
李启明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杉杉科技创业园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沈侣研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杉杉股份产业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内控部部长；现任东莞杉杉董事长、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 毅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创投总经理。
华 丽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兼内控部部长。
陈 琦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CEO。
惠 颖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光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1-01	至今

陈光华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3-01-01	至今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3-01-07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庄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27	至今
陈光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2-10	2017-02-09
任伟泉	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CEO	2015年3月	至今
陈全世	清华大学	教授	1970年3月	至今
徐逸星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至今
郭站红	宁波大学	副教授	2000年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36
销售人员	215
技术人员	302
财务人员	392
行政人员	332
其他人员	261
合计	2,6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5
本科	568
大专	362
高中/中专/中技	433
初中及以下	1,150
合计	2,63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实行年薪制与月薪制相结合的方式，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层员工实行月薪制，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不同，设计了差异化、阶梯式的课程体系，培训课程分为基础素质能力类、专业知识技能类、通用管理三大类。

开展内控培训，提高内控人员整体素质，实现内控工作开展的持续化、深度化和实效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05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05-0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1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06-1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13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07-14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庄巍	否	9	9	8	0	0	否	3
陈光华	否	9	9	8	0	0	否	0
任伟泉	否	9	9	8	0	0	否	0
翁惠萍	否	9	9	8	0	0	否	3
钱程	否	9	9	8	0	0	否	3
沈云康	否	9	9	8	0	0	否	1
陈全世	是	9	9	8	0	0	否	0
徐逸星	是	9	9	8	0	0	否	1
郭站红	是	9	8	8	1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募投项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富银融资租赁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项制度。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权责范围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 8 次会议，在年报编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实行年薪制与月薪制相结合的方式，高层和中层人员实行年薪制，基层员工实行月薪制，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七、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杉杉债	122050	2010-03-26	2017-03-25	5.9	5.96%	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0 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为“122050”, 简称为“10 杉杉债”;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 简称为“10 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 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 回售金额 1,000 万元, 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为“122285”, 简称为“13 杉杉债”;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 简称为“13 杉杉质”。

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述债券付息及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	021-22169148、021-2216913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人	郭庆方、周易
	联系电话	(021) 38674934、3867463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0 杉杉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9,291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13 杉杉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本期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74,33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瑞华验字[2014]48090020 号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4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联合评级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收到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后及时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采取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

(一) 保证担保

“10 杉杉债”由杉杉控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杉杉控股原名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控股公司。截至 2015 年底，杉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1,81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1.8105%，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00%，其余 8 名法人股东持有剩余股份（每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截至 2015 年底，杉杉控股主要涉及实业投资、服装、针纺织品、房地产、高新技术材料、投资管理咨询、融资租赁、旅游文化等多个业务领域。杉杉控股本身为投资主体，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完成。杉杉控股子公司中杉杉集团（杉杉控股下属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其主要实业载体，其下辖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此外，杉杉控股通过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6.98%的股份，通过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7%的股份，通过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10.25%的股份。

2015 年底，杉杉控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未经审计数据）
净资产额（亿元）	119.8
资产负债率（%）	62.1
净资产收益率（%）	9.0
流动比率（%）	110.8
速动比率（%）	99.4
资信状况	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82.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68.7

（二）抵押资产

公司为“10 杉杉债”设定抵押的资产包括位于宁波和上海两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 62,547.49 万元，是“10 杉杉债”发行额度的 1.04 倍，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全部为工业用地，其估值相对较低，发生大幅降价的可能性不大，用于抵押的房产中商业房产主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其地理位置优越，发生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作为“10 杉杉债”担保措施中的一部分，该项抵押有助于债券的安全偿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10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0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4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5 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收到最新报告后及时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13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4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5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08,652,941.75	622,735,687.20	6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较好，税前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8 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5,337.08	29,943,659.60	618.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现金流入大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3,904.07	510,771,774.78	-148.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行“资金池”管理减少了资金沉淀，削减了对短期贷款的需求；其次，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回的现金弥补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9,442.89	794,394,252.76	-3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行“资金池”管理，提供了货币资金的利用效率，减少了资金沉淀
流动比率	1.53	1.43	增长 0.10	主要系公司利用盈余资金归还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金额同比下降 31%
速动比率	1.15	1.12	增长 0.03	主要系公司利用盈余资金归还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金额同比下降 31%
资产负债率	50.00%	51.88%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净资产增加速度超过负债增加速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78%	13.09%	增长 6.69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较好，税前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8 倍
利息保障倍数	7.19	3.20	增长 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较好，税前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8 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4	-1.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45 亿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0	3.73	增长 4.07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较好，税前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8 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461,200 万元，尚有 321,556.69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均提前或按时偿还。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0 杉杉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回售金额 1,0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807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杉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杉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78,547,075.40	1,003,847,35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52,551.16	8,529,82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17,692,511.17	431,310,197.23
应收账款	(四)	1,619,469,142.00	1,274,513,102.24
预付款项	(五)	234,438,151.17	148,526,16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08,841,186.48	155,214,0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62,381,716.78	774,553,54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19,271,929.84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08,641,492.19	54,416,711.62
流动资产合计		4,349,435,756.19	3,850,910,94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536,783,253.46	2,705,223,134.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532,366,679.81	512,933,996.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1,203,128,424.74	1,055,094,650.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878,439,115.98	686,715,356.76
在建工程	(十四)	377,108,358.31	152,980,38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247,207,010.50	171,669,675.4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7,030,625.4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3,467,611.48	5,522,13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43,017,625.96	24,668,12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8,548,705.72	5,314,807,459.36
资产总计		10,197,984,461.91	9,165,718,40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811,813,185.11	1,169,093,69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858,938,302.21	384,012,317.0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596,720,402.87	610,120,300.8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58,879,656.74	78,327,9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1,958,897.96	29,945,371.0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67,975,630.22	48,250,141.25
应付利息	（二十五）	73,247,999.97	73,695,000.00
应付股利	（二十六）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35,429,675.06	287,851,812.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5,665,110.14	2,691,997,95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	1,334,018,225.40	1,331,447,02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39,380,176.64	50,045,41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204,325.73	204,325.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117,223,988.68	73,682,96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572,289,065.24	608,236,00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3,115,781.69	2,063,615,735.64
负债合计		5,098,780,891.83	4,755,613,69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503,972,330.64	488,656,49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1,695,139,546.31	1,786,756,651.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七）	249,046,921.88	193,830,20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1,939,813,569.99	1,363,085,1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830,615.82	4,243,186,760.66
少数股东权益		300,372,954.26	166,917,94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9,203,570.08	4,410,104,71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7,984,461.91	9,165,718,40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19,260.12	272,717,15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8,515,311.97	34,486,430.70
预付款项		757,036.98	1,718,853.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601,756,027.17	1,286,412,257.6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49,440.88	257,424.03
流动资产合计		1,738,697,077.12	1,596,392,11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6,081,107.85	2,588,266,94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279,522,858.46	2,279,707,632.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261,643.53	273,384,342.64
在建工程		152,906,317.06	27,569,47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861,533.56	106,707,74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1.04	357,01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5,990,471.50	5,275,993,145.28
资产总计		7,984,687,548.62	6,872,385,26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961,600.00	1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11,561.97	28,456,919.67
预收款项		25,512,850.92	28,106,919.50
应付职工薪酬		2,481,181.11	196,872.85
应交税费		370,729.59	268,687.02
应付利息		73,247,999.97	73,695,000.00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971,615,884.68	940,315,76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5,903,168.24	1,266,741,52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34,018,225.40	1,331,447,02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775,646.48	601,333,29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793,871.88	1,932,780,322.80
负债合计		3,881,697,040.12	3,199,521,84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333,709.68	467,333,7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5,333,328.28	1,804,504,78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193,830,201.12
未分配利润		1,260,418,301.66	796,336,4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990,508.50	3,672,863,4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4,687,548.62	6,872,385,26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九)	4,302,299,367.13	3,658,990,601.44
其中: 营业收入		4,302,299,367.13	3,658,990,60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5,960,469.58	3,702,985,416.3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九)	3,370,583,557.40	2,785,740,756.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	15,256,021.54	16,327,489.76
销售费用	(四十一)	253,155,427.20	262,346,422.07
管理费用	(四十二)	452,028,849.20	396,932,937.35
财务费用	(四十三)	111,438,208.78	155,133,459.1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73,498,405.46	86,504,351.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77,270.89	-317,09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757,289,199.04	413,541,908.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764,677.37	103,462,436.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350,825.70	369,229,998.6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3,736,975.79	18,229,879.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6,286.22	650,119.6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26,702,508.34	19,966,885.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04,042.10	10,717,90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385,293.15	367,492,992.3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22,917,957.09	38,959,44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467,336.06	328,533,54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813,788.55	348,420,726.41
少数股东损益		12,653,547.51	-19,887,18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17,104.94	699,861,333.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17,104.94	699,861,333.9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17,104.94	699,861,333.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8,502.90	504,891.7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118,602.04	699,495,793.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351.0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850,231.12	1,028,394,87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196,683.61	1,048,282,06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3,547.51	-19,887,18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0,440,496.61	52,935,427.10
减：营业成本	(四)	26,725,131.21	37,430,55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297.90	2,053,541.55
销售费用		6,454,172.92	1,894,938.59
管理费用		57,664,212.50	34,128,104.79
财务费用		90,099,674.60	102,540,886.89
资产减值损失		31,007,385.45	11,634,02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19,395,069.90	441,800,0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181,261.09	100,361,22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078,691.93	305,053,407.07
加：营业外收入		431,149.39	320,59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99.67	2,552.38
减：营业外支出		3,537,140.09	220,39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0,000.00	72,22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972,701.23	305,153,607.26
减：所得税费用		81,805,493.63	-53,90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67,207.60	305,207,51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71,453.94	701,539,782.2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171,453.94	701,539,782.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8,502.90	504,891.7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672,951.04	701,034,890.5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995,753.66	1,006,747,292.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384,034.49	3,828,571,77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85.60	25,143,10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26,672,440.47	217,856,8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115,460.56	4,071,571,69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257,367.16	3,458,026,928.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036,850.68	385,169,58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508,557.86	193,871,03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672,277,801.61	437,740,9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080,577.31	4,474,808,5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487,844.06	391,717,22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42,944.79	98,703,6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7,526.31	6,159,13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16,112,645.29	69,260,8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800,960.45	565,840,81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886,307.30	351,085,0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69,284.50	73,914,75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41,460,031.57	110,897,38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15,623.37	535,897,15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5,337.08	29,943,6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00,131.77	40,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00,131.77	40,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4,976,496.00	1,752,612,564.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2,779,71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9,324,626.89	2,2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1,254.66	2,538,393,28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718,226.42	1,826,026,50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63,099.42	159,673,75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73,807.44	4,896,89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52,323,832.89	41,921,2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005,158.73	2,027,621,5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3,904.07	510,771,77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8,873.87	-7,282,50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14,809.87	130,196,09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394,252.76	664,198,1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9,442.89	794,394,25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18,731.56	64,163,00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546.46	7,718,4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74,278.02	71,881,43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9,267.70	104,333,48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35,146.16	11,050,43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8,971.30	9,119,91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29,857.59	174,906,9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23,242.75	299,410,8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48,964.73	-227,529,36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197,006.79	241,536,60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70,367.49	137,967,0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66	20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95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63,658.94	11,030,25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885,134.88	390,735,26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16,894.41	90,480,67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8,655,800.00	98,74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172,694.41	209,227,67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7,559.53	181,507,59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315,460.00	37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2,779,71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340,460.00	1,120,229,71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621,860.00	83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100,275.82	80,453,24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76,852.80	921,903,24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63,607.20	198,326,47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	185,27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72,890.80	152,489,980.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17,150.92	70,227,1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44,260.12	222,717,15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88,656,499.33		1,786,756,651.25		193,830,201.12		1,363,085,161.96	166,917,949.92	4,410,104,710.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88,656,499.33		1,786,756,651.25		193,830,201.12		1,363,085,161.96	166,917,949.92	4,410,104,71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5,831.31		-91,617,104.94		55,216,720.76		576,728,408.03	133,455,004.34	689,098,85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617,104.94				664,813,788.55	12,653,547.51	585,850,23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15,831.31							133,175,264.27	148,491,095.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145,195.38	162,145,195.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15,831.31							-28,969,931.11	-13,654,099.80
(三) 利润分配									55,216,720.76		-88,085,380.52	-12,373,807.44	-45,242,46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16,720.76		-55,216,72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8,659.76	-12,373,807.44	-45,242,467.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503,972,330.64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39,813,569.99	300,372,954.26	5,099,203,57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86,048,503.78		1,086,895,317.35		163,309,450.05		1,069,836,681.44	302,401,694.63	3,519,349,89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86,048,503.78		1,086,895,317.35		163,309,450.05		1,069,836,681.44	302,401,694.63	3,519,349,89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7,995.55		699,861,333.90		30,520,751.07		293,248,480.52	-135,483,744.71	890,754,81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861,333.90				348,420,726.41	-19,887,183.22	1,028,394,87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7,995.55							-110,699,668.60	-108,091,67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82,938.63	40,082,93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07,995.55							-150,782,607.23	-148,174,611.68
（三）利润分配									30,520,751.07		-55,172,245.89	-4,896,892.89	-29,548,38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0,751.07		-30,520,75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4,651,494.82	-4,896,892.89	-29,548,387.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88,656,499.33		1,786,756,651.25		193,830,201.12		1,363,085,161.96	166,917,949.92	4,410,104,7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1,453.94		55,216,720.76	464,081,827.08	430,127,09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171,453.94			552,167,207.60	462,995,75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216,720.76	-88,085,380.52	-32,868,65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16,720.76	-55,216,720.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8,659.76	-32,868,659.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102,965,000.01		163,309,450.05	546,301,209.74	2,690,767,61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102,965,000.01		163,309,450.05	546,301,209.74	2,690,767,61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539,782.21		30,520,751.07	250,035,264.84	982,095,79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539,782.21			305,207,510.73	1,006,747,29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520,751.07	-55,172,245.89	-24,651,49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0,751.07	-30,520,751.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51,494.82	-24,651,494.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11月27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06090。本公司于1996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0,858,247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1,085.82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总部办公地: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3

注 1：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3：子公司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尚不足弥补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因融资租赁资产和应收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坏账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业务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资产款采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

（1）期末，根据公司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和《保理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风险及其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确定其类别。

（2）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期末，根据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其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类别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正常、关注类	0.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

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情况。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期限孰短来进行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尚无为职工设定的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无各类预计负债。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目前仅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股权支付对象为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本公司向该团队转让其所经营管理的子公司的部分股权。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或其信用额度内，开具销售出库单，在收到客户货物签收回执或销售实现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提供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3,600.30	525,257.99
银行存款	506,983,037.84	699,779,523.16
其他货币资金	371,210,437.26	303,542,572.37
合 计	878,547,075.40	1,003,847,35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118,902.75	160,514,624.76
信用证保证金	9,188,479.76	7,038,476.00
保函保证金 注	45,975,000.00	5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785,250.00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 计	371,067,632.51	217,553,100.76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597.5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中 1,5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开具 7,500 万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该担保函用于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质押，最高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 7,500 万元；3,097.5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城南支行申请开具 2 亿元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该担保函用于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质押，最高额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期末借款已归还。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51.16	8,529,822.05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8,1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52,551.16	429,822.05
其他		
合 计	152,551.16	8,529,822.0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685,441.14	429,640,265.14
商业承兑汇票	8,007,070.03	1,669,932.09
合 计	417,692,511.17	431,310,197.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362,284.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2,362,284.37

本期质押的应收票据系是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以收到的应收票据 63,595,795.59 元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总额 63,278,281.04 元；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应收票据 18,766,488.78 元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总额 12,140,790.71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背书)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388,210,399.02	33,717,085.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88,210,399.02	33,717,085.1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75,294.27
合 计	18,575,294.27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6,915,584.26	78.90	85,201,341.83	5.93	1,351,714,242.43	1,275,107,474.52	85.89	132,413,363.00	10.38	1,142,694,11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381,094.05	21.10	116,626,194.48	30.34	267,754,899.57	209,446,787.50	14.11	77,627,796.78	37.06	131,818,990.72
合计	1,821,296,678.31	100.00	201,827,536.31		1,619,469,142.00	1,484,554,262.02	100.00	210,041,159.78		1,274,513,102.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9,385,153.45	69,953,850.58	5.00
1 至 2 年	24,106,613.07	2,410,661.30	10.00
2 至 3 年	745,282.57	223,584.7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0,580.00	65,290.00	50.00
5 年以上	12,547,955.17	12,547,955.17	100.00
合 计	1,436,915,584.26	85,201,341.8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90,598,731.04	15,601,989.00	17.22	注 1
1—2 年	116,648,364.18	57,693,002.82	49.46	注 1
2—3 年	28,297,099.65	22,340,874.17	78.95	注 1
3—4 年	7,085,649.20	7,085,649.20	100.00	注 1
4—5 年	10,955,850.96	10,955,850.96	100.00	注 1
类金融企业	130,795,399.02	2,948,828.33	2.25	注 2
合 计	384,381,094.05	116,626,19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注 1：风险类别：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既定政策所得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类金融企业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保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风险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内容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5%	113,898,725.52	569,493.63
关注类	10%	10,000,000.00	1,000,000.00
次级类	20%	6,896,673.50	1,379,334.7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合 计		130,795,399.02	2,948,828.3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450,66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0,096.3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093,037.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加盟商	应收货款	1,520,032.47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绍兴加盟商	应收货款	1,133,080.12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嘉兴加盟商	应收货款	1,732,242.23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徐州加盟商	应收货款	2,640,762.93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苏州加盟商	应收货款	4,269,864.35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烟台加盟商	应收货款	1,277,613.45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菏泽加盟商	应收货款	1,047,332.29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淮北加盟商	应收货款	3,068,641.87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荆州加盟商	应收货款	2,685,278.91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沧州加盟商	应收货款	2,835,739.87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衡水加盟商	应收货款	1,635,514.51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鞍山加盟商	应收货款	1,768,890.41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沈阳加盟商	应收货款	3,603,255.42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哈尔滨加盟商	应收货款	5,662,513.94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陕西加盟商	应收货款	5,308,240.45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呼和浩特加盟商	应收货款	2,776,892.41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苏州加盟商	应收货款	1,825,584.00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武汉加盟商	应收货款	4,578,364.83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宜昌加盟商	应收货款	2,057,438.53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乌市加盟商	应收货款	3,964,291.22	退出多年无法收回	报批审核	否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175,974.53	胜诉无法执行	报批审核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格力良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3,355,539.26	胜诉无法执行	报批审核	否
合计		59,923,088.00			

4、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3,011,159.59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A	103,500,000.00	5.68	5,175,000.0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50,500,000.00	2.77	
客户 C	46,909,070.00	2.58	2,345,453.50
客户 D	38,654,318.46	2.12	27,101,508.22
客户 E	34,058,378.00	1.87	1,702,918.90
合计	273,621,766.46	15.02	36,324,880.62

注：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无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1,563,208.52	98.77	147,250,189.86	99.14
1 至 2 年	2,454,080.21	1.05	1,266,267.56	0.85
2 至 3 年	270,862.44	0.12		
3 年以上	150,000.00	0.06	9,710.90	0.01
合计	234,438,151.17	100.00	148,526,168.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及性质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工程款	32,337,484.48	13.79
待摊费用	9,539,395.21	4.07
客户 A	66,000,000.00	28.15
客户 B	28,406,476.13	12.12
客户 C	22,049,708.11	9.41
合 计	158,333,063.93	67.54

3、 预付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79,300.00	63.01	18,939,650.00	21.80	67,939,650.00	140,004,300.00	76.53	8,689,650.00	6.21	131,314,6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68,488.70	21.30	4,664,714.96	15.88	24,703,773.74	21,737,611.15	11.88	4,375,113.65	20.13	17,362,49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3,296.36	15.69	5,425,533.62	25.09	16,197,762.74	21,195,053.95	11.59	14,658,159.86	69.16	6,536,894.09
合 计	137,871,085.06	100.00	29,029,898.58		108,841,186.48	182,936,965.10	100.00	27,722,923.51		155,214,041.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50,000,000.00			注 1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0,500,000.00	10,250,000.00	50.00	注 2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6,379,300.00	8,689,650.00	53.05	注 3
合 计	86,879,300.00	18,939,650.00		

注 1：系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专项补助款项，无收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公司原先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本年因该公司股权转让现已退出合并范围，剩余借款 2050 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 2021 年至 2026 年陆续到期归还。基于该公司转让前亏损，且收款期较长，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尚不明朗，故本公司对该公司借款计提 50% 坏账准备 1025 万。

注 3：系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华林）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付款协议，以 43,503,900 元的价格出售杉杉创投持有的莆田华林 6.6038% 的股权。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对方拖延付款而涉及仲裁，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原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执行外，要求莆田华林股东需另外向杉杉创投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费用共计 5,484,477 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但实际对方未按仲裁决议执行。杉杉创投因股权转让款回收不足 50% 未确认损益，将上述莆田华林的股权投资成本 35,525,000 元扣减累计已经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9,145,700 后的余额 16,379,300 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一方面由于对方未能按期偿付，杉杉创投已依法提请强制执行，虽公司仍可主张的主债权金额为 29,842,677 元，但判断对被执行资产价值不足；另一方面对方仍在按协议陆续还款，2015 年度收到还款 100 万元，因此本公司认为维持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过半是充分且合理的估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85,776.02	1,144,288.82	5.00
1 至 2 年	2,742,040.17	274,204.02	10.00
2 至 3 年	263,922.53	79,176.76	3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490,429.24	245,214.62	50.00
4 至 5 年	128,980.00	64,490.00	50.00
5 年以上	2,857,340.74	2,857,340.74	100.00
合 计	29,368,488.70	4,664,714.9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7,128,093.12	930,330.38	5.43	注 1
1 至 2 年	40,452.62	40,452.62	100.00	注 2
2 至 3 年	4,336,097.62	4,336,097.62	100.00	注 2
3 至 4 年	102,153.00	102,153.00	100.00	注 2
4 至 5 年	16,500.00	16,500.00	100.00	注 2
合 计	21,623,296.36	5,425,533.62		

注 1：1 年以内单项计提的期末余额以下几笔无需计提坏账

单 位	内 容	金 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理由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622,000.00	0	*1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剩余股权收益	2,550,000.00	0	*2
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00,000.00	0	*3

*1 系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13,177,500.00 元，本期已收款 2,655,500.00 元，剩余 10,622,000.00 元尚未收款。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无收款风险。

*2 本公司 2014 年与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及邱妙发先生签订《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明达板块部分股权，剩余 15% 股权 2015 年按 5,100 万元投资额 2015 年收取 5% 保底收益 255 万，邱妙发先生以其持有的新明达股权抵押给本公司，以保证协议的执行，无收款风险。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厂房押金 150 万，无收款风险。

注 2: 除注 1 中所列情况外, 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均为各账龄段中, 部分款项既定政策所得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 再额外追加了坏账计提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2,653.66 元, 无收回或转回。

3、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 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735,678.59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32,591,656.52	108,482,389.90
应收补贴款	50,000,000.00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35,040,268.78	52,174,386.89
保证金/押金	11,761,540.41	12,394,702.28
垫付、预付费用	6,032,679.53	8,705,836.41
备用金、个人借款	2,444,939.82	1,179,649.62
合计	137,871,085.06	182,936,965.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6.27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20,500,000.00	1 年以内	14.87	10,250,000.00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6,379,300.00	2-3 年	11.88	8,689,650.00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622,000.00	1 年以内	7.70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暂借款	5,812,722.01	1 年以内	4.22	290,636.10
合计		103,314,022.01		74.94	19,230,286.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2016年包府办发(2015)255号
合计		50,000,000.00		

注：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经销贸易应取得的地方补助。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98,178,673.19	8,842,057.41	189,336,615.78	123,828,772.74	6,432,645.05	117,396,127.69
原材料	103,310,646.97	2,339,381.26	100,971,265.71	91,913,414.88	2,136,000.94	89,777,413.94
包装物	1,018,451.90		1,018,451.90	2,214,725.48		2,214,725.48
低值易耗品	2,220,531.90	197,608.39	2,022,923.51	1,079,470.28		1,079,470.28
库存商品	475,676,792.92	41,770,873.43	433,905,919.49	461,572,313.69	60,385,513.23	401,186,800.46
委托加工物资	70,441,669.32	11,206.59	70,430,462.73	133,525,162.14	2,130,202.80	131,394,959.34
委托代销商品	1,185,889.53		1,185,889.5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6,219,653.36	2,709,465.23	63,510,188.13	34,526,813.10	3,022,764.06	31,504,049.04
合计	918,252,309.09	55,870,592.31	862,381,716.78	848,660,672.31	74,107,126.08	774,553,546.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减少	转销	其他减少	
在产品	6,432,645.05	2,409,412.36					8,842,057.41
原材料	2,136,000.94	203,380.32					2,339,381.26
包装物							-
低值易耗品		197,608.39					197,608.3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 他	减少	转销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60,385,513.23			7,167,656.61	3,721,988.54	7,724,994.65	41,770,873.43
委托加工物资	2,130,202.80			2,118,996.21			11,206.59
委托代销商品							-
分期收款发出商 品	3,022,764.06			313,298.83			2,709,465.23
合 计	74,107,126.08	2,810,401.07		9,599,951.65	3,721,988.54	7,724,994.65	55,870,592.31

本期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系因部分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724,994.65 元。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9,271,929.84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 计	119,271,92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五（十一）。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8,469,787.49	1,366,031.95
期末留底进项税额	100,170,139.84	52,830,653.02
预缴其他税费	1,564.86	220,026.65
合 计	108,641,492.19	54,416,711.62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37,283,253.46	500,000.00	2,536,783,253.46	2,705,723,134.96	500,000.00	2,705,223,134.9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424,320,670.99		2,424,320,670.99	2,578,925,157.33		2,578,925,157.33
按成本计量	112,962,582.47	500,000.00	112,462,582.47	126,770,977.63	500,000.00	126,270,977.63
合计	2,537,283,253.46	500,000.00	2,536,783,253.46	2,705,723,134.96	500,000.00	2,705,223,134.9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57,411,867.01		157,411,867.01
公允价值	2,266,908,803.98		2,266,908,803.9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95,133,157.51		1,695,133,157.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期末持有数量 155,956,535.00 股，市值人民币 2,418,885,857.85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583,900.00	2,416,100.00					4.25%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000.00		705,380.69	6,454,619.31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00			20,300,000.00					6.60%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20,000.00		2,013,104.00	806,896.0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1,506,009.47	8,493,990.53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中盈蓝海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4.76%	619,727.43
石家庄人民商场	330,000.00			330,000.00						
哈尔滨一百股份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襄樊大楼商场股份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杭州华立股份公司	160,250.00			160,250.00						103,155.00
武汉亚洲贸易广场	32,000.00			32,000.00						
上海杉杉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明达-明达板块	17,723,726.63			17,723,726.63					15.00%	2,550,000.00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新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50,000.00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上海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青岛中盈蓝海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计	126,770,977.63	23,000,000.00	36,808,395.16	112,962,582.47	500,000.00			500,000.00		3,322,882.4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收款时间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3,164,709.79	3,892,779.95	119,271,929.84				4%-13%
长期应收款	542,406,186.54	10,039,506.73	532,366,679.81	515,511,554.51	2,577,557.77	512,933,996.74	4%-13%
合 计	665,570,896.33	13,932,286.68	651,638,609.65	515,511,554.51	2,577,557.77	512,933,996.74	

2、融资租赁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665,570,896.33	515,511,554.5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774,183.61	-48,056,680.23
其中：未实现税金	-67,357,175.46	-53,184,527.48

3、坏账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风险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内容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50%	611,149,901.83	3,048,087.78
关注类	0.50%		
次级类	20%	54,420,994.50	10,884,198.9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合 计		665,570,896.33	13,932,286.68

4、 期末用于抵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773,749.57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19,240,202.24			5,358,437.63			-1,206,400.00	23,392,239.87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0,927,125.23			257,493.70				31,184,618.9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52,667.47	54,200,000.00		-1,611,728.86				50,035,603.6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908,443.75			109,949,976.41	-498,502.90		-24,726,000.00	1,041,633,917.26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2,965,216.44			-990,856.80				41,974,359.64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6,330.08			222,141.48				7,828,471.56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500,000.00		-420,786.19				7,079,213.81		
合计	1,055,094,650.27	61,700,000.00		112,764,677.37	-498,502.90		-25,932,400.00	1,203,128,424.74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47,139,771.88	640,503,257.78	29,637,065.40	53,004,306.77	2,939,557.07	1,373,223,95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41,129.61	202,258,934.07	9,651,536.00	5,693,905.32	191,243.59	275,336,748.59
—购置	4,750,133.27	153,074,560.46	9,651,536.00	5,555,261.32	191,243.59	173,222,734.64
—在建工程转入	52,790,996.34	49,181,173.61	-	-	-	101,972,169.95
—企业合并增加	-	3,200.00	-	138,644.00	-	141,8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77,870.97	8,922,583.98	3,103,257.55	2,168,903.49	859,057.07	28,031,673.06
—处置或报废	12,977,870.97	7,661,085.52	2,467,659.65	1,095,483.80	-	24,202,099.94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	1,261,498.46	635,597.90	1,073,419.69	859,057.07	3,829,573.12
(4) 期末余额	691,703,030.52	833,839,607.87	36,185,343.85	56,529,308.60	2,271,743.59	1,620,529,034.4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1,851,257.23	448,938,479.43	16,410,633.83	40,056,159.94	110,170.04	677,366,700.4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94,100.47	40,793,686.23	3,022,037.02	3,336,078.00	253,734.93	67,999,636.65
—计提	20,594,100.47	40,793,424.90	3,022,037.02	3,308,053.64	253,734.93	67,971,350.96
—企业合并增加	-	261.33	-	28,024.36	-	28,28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4,527.02	6,086,807.30	2,436,991.34	1,686,512.15	23,482.53	12,418,320.34
—处置或报废	2,184,527.02	4,875,450.24	2,089,236.76	917,963.51	-	10,067,177.53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	1,211,357.06	347,754.58	768,548.64	23,482.53	2,351,142.81
(4) 期末余额	190,260,830.68	483,645,358.36	16,995,679.51	41,705,725.79	340,422.44	732,948,016.7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4,195,482.34	4,946,419.33	-	9,141,9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9,141,901.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4,195,482.34	4,946,419.3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1,442,199.84	350,194,249.51	14,994,182.00	9,877,163.48	1,931,321.15	878,439,115.98
(2) 年初账面价值	475,288,514.65	191,564,778.35	9,030,949.23	8,001,727.50	2,829,387.03	686,715,356.7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725,635.57	12,227,508.49		28,498,127.08
电子设备	14,789,758.83	4,600,745.81		10,189,013.02
合 计	55,515,394.40	16,828,254.30		38,687,140.1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473,135.63
合 计	125,473,135.63

本公司出租的房产均为原自用房产暂时闲置期间为增加收益经营出租，非投资性目的。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444,632.30	自建厂房，尚在办理中

5、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552,515.54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1。**(十四)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郴州石墨化三期项目	72,800.00		72,800.00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项目	44,150,305.0		44,150,305.0			
上海科技包覆釜生产设备项目	1,234,786.33		1,234,786.33	994,957.25		994,957.25
宁波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6,665,158.59		6,665,158.59	3,298,647.35		3,298,647.35
湖南长沙九千吨正极材料扩产工程	4,169,919.85		4,169,919.85	8,084,091.37		8,084,091.37
郴州石墨化二期项目	6,160,664.95		6,160,664.95	13,745,666.83		13,745,666.83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望春负极材料及 新能源汽车基地基建	52,906,317.06		52,906,317.06	27,569,470.82		27,569,470.82
宿迁服装时尚园区	85,305,308.94		85,305,308.94	34,404,634.15		34,404,634.15
湖南宁乡 1.5 万吨正 极材料项目	72,778,416.59		72,778,416.59	62,877,056.88		62,877,056.88
其他	3,664,680.99		3,664,680.99	2,005,855.45		2,005,855.45
合 计	177,108,358.31		177,108,358.31	152,980,380.10		152,980,380.10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郴州石墨化三期项目			72,800.00			72,800.00						自筹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项目	19873 万		44,150,305.01			44,150,305.01						自筹
上海科技包覆盖釜生产设备项目	345 万	994,957.25	1,128,205.15	888,376.07		1,234,786.33						自筹
宁波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3.29 亿	3,298,647.35	8,915,309.86	5,548,798.62		6,665,158.59						自筹+定增募集
湖南长沙九千吨正极材料扩产工程	10,487 万元	8,084,091.37	5,990,277.41	9,904,448.93		4,169,919.85						自筹
郴州石墨化二期项目	3,883 万	13,745,666.83	6,744,101.22	12,093,447.17	2,235,655.93	6,160,664.95			471,284.48	471,284.48		自筹
宁波望春负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基地基建	2.49 亿	27,569,470.82	125,336,846.24			152,906,317.06			4,274,519.84	4,274,519.84		自筹+定增募集
宿迁服装时尚园区	1.56 亿元	34,404,634.15	51,346,820.97	446,146.18		85,305,308.94						自筹
湖南宁乡 1.5 万吨	3.62 亿	62,877,056.88	81,772,074.91	71,870,715.20		72,778,416.59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正极材料项目												
其他		2,005,855.45	3,370,054.78	1,473,229.24	238,000.00	3,664,680.99						自筹
合 计		152,980,380.10	328,826,795.55	102,225,161.41	2,473,655.93	377,108,358.31			4,745,804.32	4,745,804.32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项目，该在建项目的土地尚在办理土地招挂牌手续。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0,755,017.50	41,901,600.77	4,587,644.66		237,244,26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33,660.60	6,800,200.00	2,509,622.68		81,043,483.28
—购置	71,733,660.60	6,800,200.00	2,181,464.79		80,715,325.39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	-	-	328,157.89		328,15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8,030.00	605,556.89		3,393,586.89
—处置	-	-	-		-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	-	2,788,030.00	605,556.89		3,393,586.89
(4) 期末余额	262,488,678.10	45,913,770.77	6,491,710.45		314,894,159.32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2,386,098.65	41,724,019.33	1,464,469.54		65,574,58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0,447.50	390,993.83	495,344.73		5,466,786.06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	-	-	28,565.79		28,565.79
—计提	4,580,447.50	390,993.83	466,778.94		5,438,22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7,758.85	596,465.91		3,354,224.76
—处置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	-	2,757,758.85	596,465.91		3,354,224.76
(4) 期末余额	26,966,546.15	39,357,254.31	1,363,348.36		67,687,148.8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522,131.95	6,556,516.46	5,128,362.09		247,207,010.50
(2) 年初账面价值	168,368,918.85	177,581.44	3,123,175.12		171,669,675.41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80,325.72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1。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30,625.48		7,030,625.48
合计		7,030,625.48		7,030,625.48

系本公司收购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日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912,487.83	79,509.58	12,339,639.58	4,210,458.65		13,121,178.34
其他	609,650.21		11,069,306.76	1,332,523.83		10,346,433.14
合计	5,522,138.04	79,509.58	23,408,946.34	5,542,982.48		23,467,611.48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747,514.30	26,606,260.71	102,036,099.47	17,927,19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95,468.01	1,484,320.20	9,895,468.01	1,484,320.20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未确认	22,538,032.80	5,363,704.92	3,248,092.78	487,213.92
会计确认支出,税务尚未确认	42,734,070.18	9,563,340.13	26,004,285.72	4,769,402.94
合计	225,915,085.29	43,017,625.96	141,183,945.98	24,668,127.0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母子税率差产生的递延所得	7,779,072.06	513,418.76	40,604,142.41	6,902,704.2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7,102,585.95	571,775,646.48	2,405,333,187.36	601,333,296.84
合 计	2,294,881,658.01	572,289,065.24	2,445,937,329.77	608,236,001.05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抵押		
票据贴现	33,717,085.11	137,885,727.67
保证	503,096,100.00	611,207,963.00
质押	75,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811,813,185.11	1,169,093,690.67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8,938,302.21	384,012,317.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58,938,302.21	384,012,317.04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应支付的货款	596,720,402.87	610,120,300.82
合 计	596,720,402.87	610,120,300.8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数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预收款项	58,879,656.74	78,327,962.40
合 计	58,879,656.74	78,327,962.4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642,430.22	279,207,787.50	329,462.94	263,475,476.62	29,704,20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21,928.29		19,703,452.63	18,475.66
辞退福利	16,302,940.78	5,398,598.37		19,465,320.89	2,236,218.26
合 计	29,945,371.00	304,328,314.16	329,462.94	302,644,250.14	31,958,89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40,239.00	245,178,325.38	329,462.94	230,058,745.14	27,289,282.18
(2) 职工福利费		17,485,864.04		17,464,960.04	20,904.00
(3) 社会保险费		10,508,090.12		10,495,916.38	12,17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5,816.40		8,855,117.38	10,699.02
工伤保险费		983,058.25		982,397.75	660.50
生育保险费		659,215.47		658,401.25	814.2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 公积金	196,872.85	2,243,907.27		2,195,817.27	244,962.85
(5) 工会 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 费	1,605,318.37	3,791,600.69		3,260,037.79	2,136,881.27
(6) 短期 带薪缺勤					
(7) 短期 利润分享 计划					
合 计	13,642,430.22	279,207,787.50	329,462.94	263,475,476.62	29,704,20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26,574.14	18,509,154.56	17,419.58
失业保险费		1,195,354.15	1,194,298.07	1,056.08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9,721,928.29	19,703,452.63	18,475.66

4、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的辞退福利费用主要系本公司将成衣制造业务从宁波望春厂区迁移至宿迁，涉及相关职工的辞退福利，该事项属于偶发性产业调整，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249,598.37	14,879,543.17
营业税	634,596.04	501,174.83
企业所得税	39,565,078.77	29,605,638.79
个人所得税	678,421.67	561,63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538.61	1,179,394.01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1,265,223.19	842,424.17
土地使用税	45,636.25	350,759.84
其他	813,537.32	329,574.31
合计	67,975,630.22	48,250,141.25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3,247,999.97	73,695,000.00
合计	73,247,999.97	73,695,000.00

应付利息的说明：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件批文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已部分归还，期末债权余额 5.9 亿，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2,637.30 万元。

(2)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7.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4,687.50 万元。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合计	701,360.00	701,360.00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16,424,357.66	23,618,731.61
保证金（各类客户）	177,235,820.65	142,690,419.80
预提费用	43,698,072.70	45,141,742.15
押金	55,912,204.45	33,3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18,095,417.18	24,652,959.33
暂收款项	13,488,733.16	9,022,891.40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股权转让款	3,500,000.79	2,350,000.00
合 计	335,429,675.06	287,851,812.76

2、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子公司经营管理者风险保证金	36,704,500.00	经营期内	一年以上
融资租赁保证金	83,870,247.99	租赁期内	一年以上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一年以上
富银租赁的少数股东暂借款	9,324,626.89	注：交易取消	一年以内

注：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原拟按投资比例受让其部分逾期应收款项资产包，并已支付相应款项，期后上述交易已取消并将收到的款项期后将退回各股东。

3、 期末数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0,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注 1	588,591,071.34	587,463,928.50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注 2	745,427,154.06	743,983,097.46
合 计	1,334,018,225.40	1,331,447,025.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其中：债券本金余 额	其中：溢折价 摊销余额
2010 杉杉债券	600,000,000.00	2010/3/26	7 年	600,000,000.00	587,463,928.50	1,127,142.84	588,591,071.34	590,000,000.00	1,408,928.66
2013 杉杉债券	750,000,000.00	2014/3/7	5 年	750,000,000.00	743,983,097.46	1,444,056.60	745,427,154.06	750,000,000.00	4,572,845.94
合 计				1,350,000,000.00	1,331,447,025.96	2,571,199.44	1,334,018,225.40	1,340,000,000.00	5,981,774.60

应付债券说明：

注 1：公司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在第五年末公司有权调整利率，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2015 年 3 月，有 1000 万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 6.2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详见附注十二、（一）、1。

注 2：本期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融资额 742,779,716.97 元，票面利率为 7.5% 的固定年利率。该债券期限 5 年，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而债权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注 3：本公司债券每年付息，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款 注	39,380,176.64	50,045,415.12
合 计	39,380,176.64	50,045,415.12

注：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含税金额为 43,057,600.06 元，未实现融资费用 3,677,423.42 元。

(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4,325.73	204,325.73
合 计	204,325.73	204,325.73

其他说明：其他长期福利主要系以前年度中外合资企业规定计提的职工奖福基金余额。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682,967.78	44,621,020.00	1,079,999.10	117,223,988.6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3,682,967.78	44,621,020.00	1,079,999.10	117,223,988.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2,079,315.00	22,121,020.00	460,624.12	83,739,710.88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	11,603,652.78	22,500,000.00	619,374.98	33,484,277.8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年度报告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补助					
合 计	73,682,967.78	44,621,020.00	1,079,999.10	117,223,988.68	

(三十四)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454,309,461.13
其他资本公积	34,347,038.20	30,764,696.70	15,448,865.39	49,662,869.51
合 计	488,656,499.33	30,764,696.70	15,448,865.39	503,972,330.64

本年发生的资本公积变动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本公积发生变动，合并时母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份额，具体如下：

- (1) 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间发生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价格与被交易股权购买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变动：

发生股权交易的子公司		交易股权份额	交易差额影响资本公积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购入	10%	-337,805.80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购入	45%	-848,741.03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入	30%	-3,112,544.57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比例增资（被稀释）	14.53%	9,993,705.35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售出	7.5%	2,137,855.63
合 计			7,832,469.58

- (2) 处置下属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以前年度确认的对该子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应转出：

处置的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资本公积的原因	转出金额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与少数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与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491,424.45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与少数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与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658,349.54
合 计		-11,149,773.99

- (3)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新设成立，股东投入股本溢价，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92.24 元。
- (4) 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职工按行权价格支付的款项与股份公允价值这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18,633,043.48 元。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 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756,651.25	396,083,519.16	387,943,705.83	99,756,918.27	-91,617,104.94		1,695,139,546.3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 份额	504,891.70	-498,502.90			-498,502.90		6,38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786,251,759.55	396,582,022.06	387,943,705.83	99,756,918.27	-91,118,602.04		1,695,133,15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6,756,651.25	396,083,519.16	387,943,705.83	99,756,918.27	-91,617,104.94		1,695,139,546.31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原因如下：

(1) 本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 33,486,424.00 股，转出其他综合收益 387,943,705.83 元，同时未出售的股票本期期末市价上升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399,027,673.06 元。

(2)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RODINIA LITHIUM INC (RM CN)和 HERON RESOURCES LTD (HRR AT)期末由于股票市价下跌，共计影响其他综合收益-2,445,651.00 元。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830,201.12	55,216,720.76		249,046,921.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93,830,201.12	55,216,720.76		249,046,921.88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085,161.96	1,069,836,681.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3,085,161.96	1,069,836,68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813,788.55	348,420,72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30,520,751.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24,651,494.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9,813,569.99	1,363,085,161.96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2014 年末股本 410,858,2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8,691,458.79	3,356,184,909.40	3,615,089,675.79	2,769,421,273.59
其他业务	43,607,908.34	14,398,648.00	43,900,925.65	16,319,483.25
合 计	4,302,299,367.13	3,370,583,557.40	3,658,990,601.44	2,785,740,756.84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415,862.04	3,398,23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1,334.09	6,813,528.21
教育费附加	5,773,779.67	5,776,019.31
其他	335,045.74	339,710.48
合 计	15,256,021.54	16,327,489.76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9,343,961.03	6,778,966.62
职工薪酬费用	50,278,001.77	52,908,405.84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2,547,780.98	4,867,085.67
支付的租金	7,948,076.04	8,380,111.20
运输、车辆等	43,113,850.32	43,892,310.79
咨询、外聘专业机构	10,904,903.03	3,937,068.80
市场推广、促销、营销、展会等	92,370,046.30	97,891,640.52
通讯、办公、差旅费等	13,212,008.82	18,162,697.28
业务招待	20,282,328.53	23,191,690.24
其他	3,154,470.38	2,336,445.11
合 计	253,155,427.20	262,346,422.07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10,451,961.18	59,151,556.29
职工薪酬费用	161,639,425.68	178,614,445.85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25,478,267.82	31,889,331.69
支付的租金	15,782,357.96	7,593,840.75
税金	12,531,912.79	12,548,273.68
运输、车辆等	9,173,244.56	9,081,592.86
咨询、外聘专业机构	21,379,205.66	12,514,637.54
市场推广、会议等	9,469,629.41	19,051,113.78
通讯、办公、差旅费	35,669,241.69	41,399,942.3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	8,023,318.88	4,472,063.82
业务招待	15,558,041.39	16,573,690.06
股份支付费用 注	22,537,700.00	
其他	4,334,542.18	4,042,448.68
合 计	452,028,849.20	396,932,937.35

注：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董事会决议审议批准，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湘投资”）7.5%的股权出售给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杉投资”。该股权转让是基于甬湘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华杉投资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公司，为激励经营管理团队，而授予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以甬湘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17,003.21 万元与 7.5%的乘积为定价参考，最终确认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27.75 万元，同时标的股权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 3,581.52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被认定为“股权支付”，由接受经营管理团队服务的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7.5%甬湘投资股权评估价值与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537,700.00 元确认为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权已经完成交割行权。

(四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512,439.09	166,485,847.46
减：利息收入	16,770,554.65	12,080,865.87
汇兑损益	-171,676.19	-1,955,880.40
其他	3,868,000.53	2,684,357.91
合 计	111,438,208.78	155,133,459.10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287,956.04	63,728,550.42
存货跌价损失	-6,789,550.58	22,775,800.81
合 计	73,498,405.46	86,504,351.23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270.89	-317,094.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277,270.89	-317,094.72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764,677.37	103,462,436.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79,737.08	3,817,74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5,902.92	1,180,52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806,582.98	74,369,71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091,772.85	230,711,483.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757,289,199.04	413,541,908.3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6,286.22	650,119.65	1,156,28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6,286.22	650,119.65	1,156,286.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175,007.46		1,175,007.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款收入	5,265,867.15		5,265,867.15
政府补助	33,723,606.22	15,051,164.20	33,723,606.22
违约金收入	420,794.03		420,794.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助		321,173.37	
其他	1,995,414.71	2,207,421.92	1,995,414.71
合 计	43,736,975.79	18,229,879.14	43,736,97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压器补助	69,000.00	69,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624.12	396,06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改性中间化研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改性中间相炭微球生产线技改项目	125,375.00	376,125.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74,999.98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亳州工业园区项目补助结转		484,109.90	与资产相关
芜湖二期工业项目补贴结转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998,611.1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668,000.00	4,382,381.33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3,152,335.17	4,523,345.98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641,140.00	2,9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182,131.95	276,275.3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723,606.22	15,051,164.2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04,042.10	10,717,909.78	6,204,042.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04,042.10	3,016,302.98	6,204,042.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701,606.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363,325.42	1,611,371.84	363,325.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10,000.00	5,050,318.12	1,0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0,000.00	5,000,000.00	1,010,000.00
水利基金等	626,289.02	1,168,107.78	
违约金支出	53,784.46	162,877.96	53,784.46
其他	18,445,067.34	1,256,299.95	18,445,067.34
合 计	26,702,508.34	19,966,885.43	26,076,219.32

其他主要是子公司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损失 1820 万元。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45,675.24	44,898,69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27,718.15	-5,939,245.98
合 计	122,917,957.09	38,959,449.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0,385,293.15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127,025,398.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852,67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67,810.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25,771.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642,815.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1,520.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49,528.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0,310.56
所得税费用	122,917,957.09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子公司收回保理本金	133,627,010.72	81,748,538.48
品牌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73,540.96	29,313,365.87
政府补助	77,264,627.12	12,096,702.66
借入暂借款	4,465,841.76	10,344,231.61
收回暂借款	5,000,000.00	
收到经营者押金&客户保证金	57,157,605.30	81,192,699.76
其他	19,783,814.61	3,161,278.19
合 计	326,672,440.47	217,856,816.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458,712,623.50	324,237,891.86
退还子公司经营者押金	3,300,000.00	2,000,000.00
保理业务子公司贷出的保理本金	210,265,178.11	106,503,081.91
借出的暂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672,277,801.61	437,740,973.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让土地款返还		60,000,000.00
收到基建项目工程队履约保证金		7,433,037.00
收到借款利息	4,930,346.69	1,827,777.78
投资单位保证金	1,500,000.00	
收到被投资单位归还的股东借款	109,000,000.00	
合并带入现金	682,298.60	
合 计	116,112,645.29	69,260,814.7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带出现金	11,460,031.57	90,897,385.80
借出股东借款给被投资单位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41,460,031.57	110,897,385.8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1,000.00
少数股东借入暂借款	9,324,626.89	
合 计	9,324,626.89	2,251,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净增加额	151,299,115.91	41,921,249.85
非公开募股费用	1,024,716.98	
合 计	152,323,832.89	41,921,249.85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467,336.06	328,533,54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498,405.46	86,504,351.23
固定资产等折旧	67,971,350.96	73,521,181.09
无形资产摊销	5,438,220.27	6,618,77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2,982.48	8,145,60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8,173.03	9,808,06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9,582.85	259,72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70.89	317,094.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806,218.53	166,485,84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289,199.04	-413,541,90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0,932.70	-5,834,57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9,285.45	-104,67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75,639.98	-298,801,44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040,383.40	-1,035,847,59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203,082.39	673,974,813.13
其他	21,457,700.90	-3,275,634.9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5,116.75	-403,236,826.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479,442.89	786,294,25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294,252.76	664,198,15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14,809.87	130,196,097.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2,298.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82,298.60

其他说明：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潮袋非支付现金受让股权形式，详见本附注六、（一）。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2.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60,031.5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632,441.1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172,411.5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07,479,442.89	786,294,252.76
其中：库存现金	353,600.30	525,25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983,037.84	699,779,523.1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804.75	85,989,471.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8,1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8,1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9,442.89	794,394,25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067,632.5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6,079,369.48	票据贴现、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230,552,515.54	债券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54,680,325.72	债券抵押
长期应收款	11,773,749.57	抵押融资
合 计	784,153,592.82	

其他说明：

相关受限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1)、1&2。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827,413.45
其中：美元	6,385,309.89	6.4936	41,463,648.30
港币	434,190.08	0.8378	363,764.45
日元	13.00	0.0539	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51.16
其中：加拿大币	32,610.00	4.6780	152,551.16
应收账款			52,128,915.2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027,737.35	6.4936	52,128,91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4,813.14
其中：加拿大币	25,400.00	4.6780	118,820.93
澳元	1,120,365.42	4.7449	5,315,992.21
短期借款			38,961,600.00
其中：美元	6,000,000.00	6.4936	38,961,600.00
应付账款			31,290,556.25
其中：美元	4,815,907.85	6.4936	31,272,579.21
欧元	2,533.69	7.0952	17,977.0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0	6,945,195.38	100%	详见取得方式说明	2015/6/30	股权转让协议	2,644,897.09	-4,271,730.61

其他说明：本次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袋”）的股权取得方式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音投资有限公司和潮袋的原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德音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港币 1,375 万元，认缴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11%的股权；潮袋原股东将潮袋 100%的股权 0 对价转让给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换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89%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6,945,195.38
合并成本合计	6,945,195.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5,430.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030,625.4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是母公司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现金出资的股东德音投资有限公司以港币 1,37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913,878.45 元取得 61.11% 的股权，推算取得 38.89% 的股权的股东所投入的潮袋 100% 对等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945,195.38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潮袋是一家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大额商誉的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引入潮袋的经营团队，在 B2B、B2C 和跨境购等电子商务领域拓展业务。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217,613.52	5,217,613.52
货币资金	480,444.28	480,444.28
应收款项	2,323,295.42	2,323,295.42
存货	1,724,152.50	1,724,152.50
长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	110,619.64	110,619.64
无形资产	299,592.10	299,592.10
长期待摊费用	79,509.58	79,509.58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5,303,043.62	5,303,043.62
借款		
应付款项	5,303,043.62	5,303,043.62
净资产	-85,430.10	-85,430.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430.10	-85,430.10

(二)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处置损益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9,724,231.61	100%	股权转让	2015/1/1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控制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	-3,334,624.29	843,200.04	-2,491,424.25
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	股权转让	2015/10/31		-5,242,300.32		-5,242,300.32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1.00	100%	股权转让	2015/10/31		-35,232,461.54	8,658,349.54	-26,574,112.00

2、 本期未发生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原因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原因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清算关闭

说明：本公司原投资长沙杉杉动力有限公司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82%。该公司以前年度已停止经营，净资产已亏损殆尽，本年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关闭，业已取得工商局注销核准，已无可回收资产，清理处置损失-20,124.72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10	新设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5	新设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	新设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0	新设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5	新设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	新设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98	2	新设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2.5	新设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业		100	新设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1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新设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新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55.47	新设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1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60	新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宁波	工业		70	新设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	上海	工业		70	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注 3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宁波	投资		80	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 公司 注 1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1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新设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维京群岛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雅善时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50	50	新设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北京	投资		70	新设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商业		65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61.1	新设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 制合并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	5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注 1：其中这些公司截止期末已经注册但尚未出资，也未开始经营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 (北京) 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注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下列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实际出资未足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根据公司与其约定，仍然按约定的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约定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表决权 享有比例
		合并 范围内	少数 股东	合并 范围内	少数 股东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90	10	26,100.00	1,305.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70	30	7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0	30	14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	20	8,0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杉猫 (北京) 新能源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0	51	49	5,1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注 3：截止期末，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名义持股为 100%，基于公司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湾八达”) 全面技术合作的需要，为引入技术团队，经双方约定，一旦转让条件达成，杉杉八达 30% 的股权将转让给对方。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之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0%	5,257,543.63	4,434,548.99	18,955,908.1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7.325%	13,892,838.74	1,874,916.73	45,880,768.50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注 2	10%	3,622,014.21	6,064,341.72	9,693,757.23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的两家重要子公司为激励职工采用经营管理团队部分持股，同时为了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团队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股权结构			持股母公司股权结构		
子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母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	90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99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	82.5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7.5
		宁波新能源	1		

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能源”）和由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少数股东分别以 90% 和 10% 的比例持股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和由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少数股东分别以 82.5 和 17.5% 的比例持股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99% 持股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母公司除了持有股权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实体企业仍然是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是由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10%，并据此行使表决权，而少数股东的利润分享则根据双方的协议规定，需另行考核内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后另行计算。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29,697,593.10	141,117,104.56	670,814,697.66	436,321,205.11	450,000.00	436,771,205.11	471,220,412.50	139,419,301.26	610,639,713.76	381,783,361.24	600,000.00	382,383,361.24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3,688,622.73	411,856,549.57	1,995,545,172.30	1,326,930,282.45	39,380,176.64	1,366,310,459.09	1,331,923,019.45	406,456,552.14	1,738,379,571.59	1,094,924,384.07	50,045,415.12	1,144,969,799.19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345,098,584.75	9,355,168.54	354,453,753.29	241,514,308.83		241,514,308.83	347,192,307.64	10,234,199.29	357,426,506.93	246,134,433.32		246,134,433.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964,609,932.93	45,011,610.57	45,011,610.57	229,122,439.85	751,061,388.14	43,582,745.05	43,582,745.05	31,404,159.8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932,986.02	75,600,591.91	75,600,591.91	283,140,568.35	1,469,359,236.31	22,348,292.21	22,348,292.21	-158,011,392.56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444,695,597.43	52,222,014.21	52,222,014.21	20,455,816.68	482,994,873.07	56,194,048.18	56,194,048.18	36,489,271.5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下属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购买宁波玛珂威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所持有的 10% 的股权，购买价款为 1,077,213.82 元，购买少数股东法拉奥公司所持有的 35% 的股权，购买价款为 4,550,000.00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4,778,472.79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848,741.03 元。

(2) 下属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购买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所持有的 10% 的股权，购买价款为 642,070.68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304,264.88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337,805.80 元。

(3) 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龙游宝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30% 的股权，购买价款为 20,250,000.00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4,638,778.48 元，两者之差 5,611,221.52 元，因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全资子公司，最终造成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减少 3,112,544.57 元。

(4) 从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间非同比例增资，新增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81,000,00.00 元，因股份稀释而归属上述少数股东的净资产份额为 71,527,378.80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9,472,621.20 元。

(5)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将持有的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杉投资系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 13,277,500.00 元，出售日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3,277,405.44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94.5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宁波玛珂威尔 服饰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	宁波杰艾希服 装有限公司股 权购买	杉杉富银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股权 购买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 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 资股权稀释(出售)	宁波甬湘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出售	合计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627,213.82	642,070.68	20,250,000.00	81,000,000.00	13,277,500.00	
—现金	5,627,213.82	642,070.68	20,250,000.00	81,000,000.00	13,27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627,213.82	642,070.68	20,250,000.00	81,000,000.00	13,277,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 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4,778,472.79	304,264.88	14,638,778.48	71,006,294.65	11,139,644.37	

	宁波玛珂威尔 服饰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	宁波杰艾希服 装有限公司股 权购买	杉杉富银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股权 购买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 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 资股权稀释(出售)	宁波甬湘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出售	合计
差额	-848,741.03	-337,805.80	-5,611,221.52	9,993,705.35	2,137,855.63	5,333,792. 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48,741.03	-337,805.80	-3,112,544.57	9,993,705.35	2,137,855.63	7,832,469. 5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8.07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726.00 万股，投资比例 8.07%，并委派庄巍先生担任该行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本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7,282,420,003.49	119,567,934,569.85
非流动资产	45,766,854,908.46	2,851,806,984.33
资产合计	133,049,274,911.95	122,419,741,554.18
流动负债	115,647,583,060.73	110,005,968,909.31
非流动负债	6,148,866,691.03	2,215,599,360.03
负债合计	121,796,449,751.76	112,221,568,269.34
少数股东权益	60,132,051.52	55,356,18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92,693,108.67	10,142,817,104.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3,250,813.87	818,525,340.36
调整事项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商誉	138,383,103.39	138,383,10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1,633,917.26	956,908,443.7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87,273,598.62	4,791,133,089.38
净利润	1,367,229,110.73	1,327,196,79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2,453,239.27	1,321,179,994.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177,235.38	6,256,402.75
综合收益总额	1,361,051,875.35	1,333,453,202.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26,000.00	22,253,4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23,392,239.87	19,240,202.24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1,184,618.93	30,927,125.2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35,603.67	-2,552,667.47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1,974,359.64	42,965,216.44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8,471.56	7,606,330.08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079,213.8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494,507.48	98,186,206.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14,700.96	-3,156,789.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4,700.96	-3,156,789.2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

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以及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赊销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工作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和管控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风险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信息和统计数据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围绕客户基本面的、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9,469,142.00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8%，同比增长为 27.07%，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公司 2013 年伊始逐渐开展了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形成对外放款余额的长期应收款为 651,638,609.65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39%，公司严格的执行资产五级分类法以及严格的客户筛选、信用审核、放款和风险拨备等制度，管控客户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应付债券。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发行票面金额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5.96%,期限为五加二的“10杉杉债”;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票面金额为7.5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7.5%,期限为三加二的“13杉杉债”,两期债券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10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正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发行票面利率为5.96%,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而“13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处于此轮利率周期的较高水平。2015年,中央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致使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行,但在中国经济力求软着陆的背景下,经济下滑风险有可能常态化,但下滑速度将会放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以长期、短期银行借款的对外融资约10.12亿元,在利率上行周期中,面临一定利率上行的风险。

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额为13.5亿元,长期、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浮动利率对外融资约为10.12亿元,固定利率的长期融资占总对外融资的比例约为42.85%,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结算绝大部分比例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所以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非常小,但随着公司锂电材料国际大客户的拓展,出口将逐渐增加,公司采取人民币计价、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51.16	8,529,822.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4,320,670. 99	2,705,223,134 .96
合 计	2,424,473,222. 15	2,713,752,957 .0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 3.78%，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是持有的宁波银行股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管理办法》，对宁波银行股权的减持有专门规定，办法规定按产业投资管理每周出具宁波银行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权衡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宁波银行的内在价值、公司本身的发展战略，适时作出减值银行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的办公会决议，证券事务部股权交易员负责交易，财务部负责监督，但资本市场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是非常难以预测事件，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价格风险并不能得到充分的防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集中控制。资金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53:1，速动比例为 1.15:1，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46.12 亿元，尚有 32.16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第二、公司还有宁波银行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第三，资金管理部每月统计未来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安排合理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51.16			152,551.1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51.16			152,551.1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52,551.16			152,551.16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4,320,670.99			2,424,320,670.9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424,320,670.99			2,424,320,670.99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24,473,222.15			2,424,473,222.15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的可公开交易交易金融资产以相关交易市场期末交易日收盘价为市价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杉杉路 228 号	服装	21600 万	32.5	32.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如无特别注明，本段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872.44	538.55
宁波杉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羟基氧化钴	2,591.61	618.00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3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2.79	
合 计		3,479.37	1,156.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391.07	1,305.0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20.13	273.44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90.4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53	25.16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1.27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99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0.62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33.96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227.87	149.95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费结算	3.62	-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2.56	4.80
合 计		781.74	1,863.64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90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38	79.38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0	14.00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19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68	204.90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36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30	16.92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0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61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23	
小 计		394.59	507.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高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 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说明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 限公司	8,000.00	2015/12/28	2016/12/28	8,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 限公司	4,000.00	2015/6/25	2016/6/25	4,000.00	否	本年收取担保 费 90.03 万元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 限公司	7,000.00	2015/8/25	2016/8/24	6,550.00	否	
杉杉（芜湖）服饰有 限公司	6,000.00	2015/6/12	2016/6/12	4,909.74	否	本年收取担保 费 43.60 万元
杉杉（芜湖）服饰有 限公司	4,000.00	2015/12/30	2016/12/29	3,796.21	否	
小 计	29,000.00			27,255.9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 额度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29,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2015/12/24	2016/12/23	5,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1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6/12	2017/6/12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17	2017/4/17		否
合 计	69,000.00			44,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说明
拆出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8月	利率7.5%，本 期已收取利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9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8月	息144.98万 元。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 限公司	5,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利率7%，本期 已收取 348.05万利 息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99	0.15	10.87	0.5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 易有限公司	38.16	1.91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47.46	7.37	152.35	7.6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38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55.91	
其他应收款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53	0.43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2.05	0.60	31.09	1.55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4.71		5,000.00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23.23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0.01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2.20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25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1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529.05	398.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预收账款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35.20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母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项 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固定资产	286,951,340.04	191,865,375.44	注 1
无形资产	67,441,024.00	54,680,325.72	注 1
固定资产-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设备	55,515,394.40	38,687,140.10	注 2
长期应收款	14,393,741.00	11,773,749.57	注 3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应付债券 注	590,000,000.00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46,545,701.16 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 A117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625,474,882.00 元。

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为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资信等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2011 年已追加为 AA 级），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产权人
甬鄞国用（2009）第 18-05022	鄞州区古林镇鹅颈村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甬鄞国用（2009）第 18-05020	鄞州区古林镇布政村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人
1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1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餐厅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人
3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C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B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1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F1-F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49750 号	一百杉杉大厦 7 层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2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溶剂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溶济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637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10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8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894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24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9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894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25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注 2: 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融资性售后回租, 截止期末, 上述设备对应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9,380,176.64 元。

注 3: 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 2 个融资租赁项目未来 12 个月的收取租金的权利转让给本息盾(厦门)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别融资 8,500,000.00 元和 9,500,000.00 元。上述交易实质是长期应收款抵押保理借款, 内含利率分别为 9.00% 和 7.68%, 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2 月 6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保理融资而抵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11,773,749.5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账面余额 1,873,371.03 元。

2、 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118,902.75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9,188,479.76	信用证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45,975,000.00	保函保证金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785,250.00	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717,085.11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82,362,284.37	应付票据出票
小 计	487,147,001.99	

3、 未结清信用证

币 种	原币金额
美元	3,180,179.98
人民币	15,970,000.00

4、 保函

单位：万元

保函申请人	受益人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函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	截止期末质押借款余额	备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	2015/6/15-2016/6/15	7,500.00	履约保函，用于质押借款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0	3,097.50	2013/12/31-2016/1/5		借款提前归还。
小 计		40,000.00	4,597.50		7,500.00	

5、 资本性支出

下列子公司出资额尚未达到约定出资资本：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约定 出资资本	尚未出 资金额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美元 7,500.00	美元 7,500.00	美元 3,000.00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3,000.00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455.00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16,700.00 注	10,020.00	8,250.00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2,000.00	8,400.00	8,400.00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约定 出资资本	尚未出 资金额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拟出资总额为 1.67 亿，已经完成 2950 万元，剩余 13,750 万元出资额中，本公司约定出资 8250 万元，根据股东间合资合作补充协议中约定，少数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资质作价 5500 万元出资，若资质转让无法完成，则一机集团有权就是否出资作出决定。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最高额授信额	担保贷款余额 (已扣减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担 保余额(已扣减票据 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 证金)及其他	截止期末实际使 用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 范围内子公司	1,418,000,000.00	53,349,250.00	436,737,724.91	27,384,529.52	517,471,504.43
合并范围内子公 司互相担保	240,000,000.00	38,961,600.00			38,961,600.00
母公司担保非合 并关联方公司	290,000,000.00	245,500,000.00	27,059,479.30		272,559,479.30

2、 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账面涉案 权益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比例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8	12,446,218.00	13,063,012.94	53.24%	未最终判决, 经评估回收有困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天盛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0/9	1,184,000.00	1,184,000.00	100.00%	起诉未判决, 经评估回收难度大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等 14 名被告	2015/10/30	5,258,541.67	5,000,000.00	20.00%	诉讼中, 已申请财产保全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江南中学、周友明灯 4 名被告	2015/9/23	10,250,000.00	10,000,000.00	10.00%	被告涉及破产重整, 本案诉讼中止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新尚汇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24	17,950,739.20	15,544,927.70	20.00%	已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排期; 拥有租赁资 产所有权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	佛山市高明恒裕钢业有限公司	2015/1/23	5,742,825.00	5,866,899.15	20.00%	已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排期; 拥有租赁资 产所有权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翔鑫弘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2015/1/23	3,500,120.00	3,634,255.24	20.00%	已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排期; 拥有租赁资 产所有权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水丰厚五金有限公司	2015/1/23	5,803,300.00	5,358,974.38	20.00%	已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排期; 拥有租赁资 产所有权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水富地多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1/28	8,282,962.00	7,211,033.42	20.00%	已提起诉讼, 等待法院排期; 拥有租赁资 产所有权

3、 诉讼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 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相关债权情况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 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解确 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部 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 比例	执行进展情况
----	----	-------------	-----------------	------------------	--------	----------------------	--------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解确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部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	执行进展情况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48,988,377.00	29,842,677.00	16,379,300.00	53.05%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房产、车辆，但不足以覆盖债权，仍在收款中。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4,392,328.75	2,978,280.05	2,978,280.05	50.00%	已签订调解书，正在执行还款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	39,397,076.37	26,118,733.70	26,118,733.70	15.00%	已和解，按还款协议付款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1	27,228,098.04	21,485,810.24	33,252,810.24	65.26%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的存货正在拍卖中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2015/10/1	13,890,453.39	13,315,749.24	13,115,749.24	15.00%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的存货正在拍卖中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13,474,755.93	9,877,685.93	9,877,685.93	15.00%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的房产正在拍卖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7/23	6,564,600.00	5,924,749.97	5,924,749.97	20.00%	已调解，按调节协议还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3/6	5,194,366.00	5,401,458.26	5,401,458.26	20.00%	已调解申请强制执行，有不动产保全

注：起诉以后，海太阳又发生违约未向银行偿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敞口，本公司根据之前的厂商银三方协议向银行先行垫付票据敞口 11,767,000.00 元，同时恢复为对海太阳的应收账款，导致期末账面余额比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4、“厂商银”票据业务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厂商银”票据业务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求，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厂商银”票据业务合作，即由客户按协议约定向银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当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客户银行账户没有足够余额清偿票据时，本公司需向承兑银行就保证金不足清偿部分承担担保还款责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厂商银”票据业务，涉及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敞口余额共计 79,747,535.00 元。

单 位	票面金额	信用敞口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32,840,000.00	21,004,000.0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05,470.00	58,743,535.00
合 计	148,345,470.00	79,747,535.00

5、 其他

公司在 2011 年设立子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投资主体，拟在上海闵行临港园区投资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已完成土地受让，购入工业地块使用权面积 105,031 平方米，金额 56,070,765 元（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5055 号）。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已购入土地的后续安排本公司和相关部门仍然在洽谈中尚未确定。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登陆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5930。
- 2、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华夏人寿、天安财险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 2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认缴完毕，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 3、 拟撤回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富银融资租赁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

鉴于富银融资租赁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态势，公司从市场影响力、国际化程度等多角度对富银融资租赁上市/挂牌地点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推进富银融资租赁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将更有利于富银融资租赁的业务扩展，提升其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同意撤回富银融资租赁在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并积极筹备富银融资租赁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4、拟启动分拆杉杉股份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旗下服装业务板块及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已形成独立自主、成熟健全的业务体系。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服装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并分别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二) 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52,167,20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6,336,474.5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元，减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0,418,301.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503,972,330.64 元，其中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元，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元。

拟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服装分部		科技分部		投资分部		汽车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621,391,268.85	1,178,862,451.73	3,403,524,093.89	2,400,982,717.26	75,162,394.01	62,507,796.59	181,800,982.49	0	42,197,052.81	63,700,829.62			4,324,075,792.05	3,706,053,795.2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1,776,424.92	47,063,193.76	-21,776,424.92	-47,063,193.76
三、对外交易成本	359,803,364.91	790,819,517.33	2,828,676,582.20	1,963,418,034.02	23,655,010.79	22,821,164.88	146,965,354.21	0	33,259,670.21	45,071,050.05			3,392,359,982.32	2,822,129,766.28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21,776,424.92	36,389,009.44	-21,776,424.92	-36,389,009.44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15,931.33	3,101,214.77			-161,728.86		-420,786.19		109,181,261.09	100,361,221.56			112,764,677.37	103,462,436.33
六、资产减值损失	-3,074,327.52	29,926,093.38	56,952,828.59	48,932,425.72	14,040,910.24	10,521,633.82	5,185,901.95		21,091,497.97	10,010,250.78	20,698,405.77	12,886,052.47	73,498,405.46	86,504,351.23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7,722,928.39	30,108,391.94	53,376,389.05	41,617,644.50	659,943.98	880,004.35	742,730.95		16,450,561.34	15,679,522.09			78,952,553.71	88,285,562.88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3,394,279.92	-4,228,746.50	132,006,992.25	94,744,686.82	5,406,179.08	615,867.49	6,718,952.63	6,037.44	702,669,711.76	326,708,811.28	79,810,822.49	50,353,664.15	800,385,293.15	367,492,992.38
九、所得税费用	17,462,774.20	25,029,574.83	21,341,285.82	12,890,695.82	2,174,495.43	1,407,945.77	5,706,813.73		76,232,587.91	-368,767.23			122,917,957.09	38,959,449.19
十、净利润（净亏损）	15,931,505.72	-29,258,321.33	110,665,706.43	81,853,991.00	3,231,683.65	-792,078.28	1,012,138.90	6,037.44	626,437,123.85	327,077,578.51	79,810,822.49	50,353,664.15	677,467,336.06	328,533,543.19
十一、资产总额	875,726,271.00	970,084,480.34	3,872,279,509.22	3,120,043,739.14	1,277,746,619.54	1,039,794,587.23	898,560,976.93	113,259,299.00	10,168,895,633.85	8,342,188,852.63	6,895,224,548.63	4,419,652,556.18	10,197,984,461.91	9,165,718,402.16
十二、负债总额	668,848,692.53	759,410,998.53	2,703,729,906.17	2,503,015,061.62	606,451,051.98	431,974,854.27	348,510,856.51	63,521,449.25	4,856,231,286.15	3,715,558,071.30	4,084,990,901.51	2,717,866,743.39	5,098,780,891.83	4,755,613,691.58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4,576,858.80	50,167,327.47			50,035,603.67		7,079,213.81		1,091,436,748.46	1,004,927,322.80			1,203,128,424.74	1,055,094,650.2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6,578,169.24	-454,892,223.63	1,484,320.20	104,455,472.34	-3,887,258.30	346,797,996.84	65,534,944.69		230,222,593.68	1,008,914,577.59			379,932,769.51	1,005,275,823.14

说明：本公司新增业务板块系本年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该汽车板块下新设公司均处于筹建期间，尚未开始生产。本期汽车板块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的进行的汽车贸易销售收入所得。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6,001.33	99.78	1,330,689.36	6.71	18,515,311.97	36,502,624.35	100.00	2,016,193.65	5.52	34,486,43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87.87	0.22	41,587.87	100.00						
合 计	19,887,589.20	100.00	1,372,277.23		18,515,311.97	36,502,624.35	100.00	2,016,193.65		34,486,430.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34,787.35	841,739.36	5.00
1 至 2 年	2,202,650.98	220,265.10	10.00
2 至 3 年	677,983.00	203,394.9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0,580.00	65,290.00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9,846,001.33	1,330,689.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变动为减少 643,916.42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00,000.00	1.21	10,250,000.00	50.00	10,250,000.00	103,125,000.00	7.64			103,12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3,021,772.54	98.60	84,745,107.52	5.07	1,588,276,665.02	1,246,631,063.26	92.36	63,343,805.65	5.08	1,183,287,25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9,362.15	0.19			3,229,362.15					
合 计	1,696,751,134.69	100.00	94,995,107.52		1,601,756,027.17	1,349,756,063.26	100.00	63,343,805.65		1,286,412,257.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0,500,000.00	10,250,000.00	50.00	详见本附注五、（六）
合计	20,500,000.00	10,25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1,380,289.08	83,569,014.46	5.00
1至2年	493,880.00	49,388.00	10.00
2至3年	15,462.00	4,638.60	30.00
3至4年	20,150.00	10,075.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111,991.46	1,111,991.46	100.00
合计	1,673,021,772.54	84,745,107.5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1,651,301.87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669,599,828.23	1,242,861,098.58
借款（非合并范围内公司）	20,500,000.00	79,000,000.00
应收款	3,229,362.15	24,125,000.00
保证金/押金	1,716,966.69	2,255,316.70
备用金	332,531.07	549,598.78
垫付费	1,372,446.55	965,049.20
合计	1,696,751,134.69	1,349,756,063.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 方往来款	605,548,465.65	1年以内	35.69	30,277,423.28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 方往来款	272,037,768.63	1年以内	16.03	13,601,888.43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 方往来款	247,445,343.92	1年以内	14.58	12,372,267.20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 方往来款	126,035,210.25	1年以内	7.43	6,301,760.51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 方往来款	89,500,000.00	1年以内	5.27	4,475,000.00
合计		1,340,566,788.45		79.00	67,028,339.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8,086,110.00		2,188,086,110.00	1,274,780,310.00		1,274,780,310.0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091,436,748.46		1,091,436,748.46	1,004,927,322.80		1,004,927,322.80
合计	3,279,522,858.46		3,279,522,858.46	2,279,707,632.80		2,279,707,632.8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杉杉硕能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	10,614,600.00			10,614,6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	3,000,000.00	450,0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380,180.00			5,380,180.00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00,000,000.00		490,000,000.00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02,785,530.00	178,305,800.00		281,091,330.00		
合计	1,274,780,310.00	1,028,305,800.00	115,000,000.00	2,188,086,11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 有限公司	42,965,216.44			-990,856.80					41,974,359.64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2,552,667.47							2,552,667.4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56,908,443.75			109,949,976.41	-498502.9		-24,726,000.00		1,041,633,917.26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606,330.08			222,141.48					7,828,471.56		
合 计	1,004,927,322.80			109,181,261.09	-498,502.90		-24,726,000.00	2,552,667.47	1,091,436,748.4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98,368.32	16,140,842.13	30,111,399.69	29,950,801.94
其他业务	14,742,128.29	10,584,289.08	22,824,027.41	7,479,757.21
合 计	30,440,496.61	26,725,131.21	52,935,427.10	37,430,559.15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10,301.64	44,113,698.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181,261.09	100,361,22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22,33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48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756,582.98	71,6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241,772.85	225,725,114.06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819,395,069.90	441,800,033.63

二、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27,49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3,60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11,682.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398,598.37	职工辞退福利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397,675.77	主要是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6,77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9,285.45	注
所得税影响额	-152,837,36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79,045.91	
合计	455,152,976.19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公司基于母子公司间税率差而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系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产生，本年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滚存收益均已全部用于股份制改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产生的当期损益属非经常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64	0.51	0.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

董事长：庄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4-13